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計畫名稱：治療性社區戒癮者再犯因子之探討—以晨曦會戒毒村為例
* *****

執行計畫學生：林宛亭
學生計畫編號：NSC 100-2815-C-040-017-H
研究期間：100年07月01日至101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蔡佩真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所）

中華民國 101年03月29日

目次

摘要	i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1
第一節、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問題	2
第三節、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3
第一節、復發與再犯	3
第二節、再犯因子之探討	3
第三節、治療性社區之相關研究	4
第四節、再犯的預防	4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6
第一節、理論運用：人在情境中	6
第二節、研究過程	7
第三節、研究工具	7
第四節、研究步驟與流程	8
第五節、研究進度	9
第六節、研究對象	1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1
第一節、物質成癮原因	11
第二節、再犯原因	17
第三節、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	31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36
第一節、結論	36
第二節、討論與建議	37
第三節、研究限制	41
參考文獻	42
附錄	44

摘要

藥物濫用已經成爲人類當前嚴重的社會問題，全球吸毒人口眾多，藥物濫用年齡層也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再加上戒毒及拒毒成效不彰，更是導致毒品及治安的惡化。本研究針對治療性社區中戒癮者再犯因子之探討並以晨曦會戒毒村爲例進行質性研究。**目的：**本研究以戒毒的角度出發，研究哪些再犯因子使戒癮者的再犯率居高不下，以便勾勒出戒癮者再犯之原因並加以探討。**方法：**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作爲研究方法，並以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來蒐集資料，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選取研究樣本，使用事前擬好的訪談大綱爲主軸進行訪談，探討受訪者戒癮再犯因素。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本研究爲方便性因素考量，條件限制於離台中較近的苗栗晨曦會戒毒村戒治學員，且有戒癮再犯經驗者(戒癮再犯者本研究定義爲有一次以上再犯經驗者)爲研究對象，在受訪者同意之後，才開始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研究結果：**物質成癮原因有：「人際網絡」、「認知錯誤或不足」、「習慣」、「壓力」。再犯原因有：「自己想使用物質」、「戒癮意志薄弱」、「回到從前的生活」、「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家庭關係」、「缺乏支持系統」、「壓力」、「戒癮認知錯誤」。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有：「以爲自己好了」、「處遇方案束縛大」、「根本不想待在處遇方案」、「心不堅定」、「不能一直依賴處遇方案仍要重拾社會責任」、「急著想證明」、「生理戒斷難熬」、「家人一直探望」、「沒有接受信仰」、「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

關鍵字：復發、再犯、戒毒村、治療性社區、物質濫用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第一節、背景與動機

藥物濫用已經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舉新聞事件來說，之前演藝圈多次傳出知名藝人吸毒的事件，無論真實與否，研究者認為這都只是冰山一角，因為他們是公眾人物，所以話題才會被傳媒帶出來。但其實在當前社會，吸毒的人數是非常多的，就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2010)世界毒品報告中顯示，估計 2008 年全球有 1.55 億人至 2.50 億人至少使用過非法物質一次，而吸毒成癮者約有 1600 萬至 3800 萬人。以台灣來說，根據法務部(2011)統計指出 100 年 1 月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7.7%，而 100 年 1 月新收毒品偵字案件較上期增加 0.7%。由此可知，無論是全球或者是台灣均顯示出當前藥物濫用的嚴重性。

根據江惠民(2007)提到我國當前毒品問題有以下幾點：一、戒毒及拒毒成效不彰；二、毒品走私嚴重；三、新興毒品氾濫；四、黑道幫派滲入校園販毒；五、毒癮愛滋的人數年年飆高，這些因素互相影響，造成社會秩序的動盪，尤其是戒毒及拒毒成效不彰，更是社會的一大隱憂。雖然有關單位一直致力於緝毒工作，但研究者認為除了緝毒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預防及預防再犯。

本研究對再犯因子做探討乃因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國內毒品使用者再犯比率高達 8 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5)，研究者認為倘若戒毒者一再地在吸毒與戒毒之間做無限循環，那麼吸毒人數只會越來越多。戒毒者再犯不僅會浪費國家資源也會拖累整個家庭，進而延伸出許多社會問題。政府雖然對毒品防制實施減害計畫，但研究者認為需由戒毒者的立場去找出其再犯因子進而加以擬定政策，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

本研究對於戒癮者的再犯率居高不下的情形，欲深入探究導致戒癮者再度吸毒(毒癮復發)的再犯因子，即針對前段的第一點戒毒及拒毒成效不彰的原因加以探討。台灣現存多種藥物成癮治療模式，屬治療性社區的成效較其他為佳，根據薛瑞元(2007)表示在 NIDA 所做的治療結果研究中，以美沙酮替代療法及長期居住性治療最被廣泛使用。即便如此，卻仍有藥癮復發的情況發生，此研究將進入戒毒村深入訪談有相關毒癮再犯經驗之戒癮者，探討其中影響的因子。

研究者在與吸毒者接觸的過程中發現，吸毒者大多是在同儕的驅使之下第一次嘗試吸毒，而江振亨(2003)的研究也發現第一次吸毒原因以好奇、朋友引誘為最多。然而，受同儕影響最深的年紀是在青少年時期，倘若吸毒者在青少年時期就開始吸毒，那麼往後他的人生可能就毀在毒品上了。從最近的社會新聞中不難發現施用毒品者的年紀日漸下滑，一想到原本應是將來社會的生產人口，卻因為吸毒而成依賴人口，成為社會的隱憂。

第二節、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探討，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如下：戒毒者為何會再犯？什麼因素使他們一再復發？而戒毒過程中的難題是什麼？

第三節、研究目的

此研究目的在於，藉由了解戒毒者的生命經驗及心路歷程找出戒毒村中戒癮者再犯的危險因子，並針對其戒癮動機加以探討。透過訪問、資料蒐集、相關文獻探討、擬定符合受訪者的質性訪談內容，以便歸納出戒癮者再犯原因的脈絡。藉由研究結果使政府、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健康照護等相關機構管理者、一般民眾可以了解戒癮者毒癮再犯的風險為何，進而改善處遇措施，以降低戒癮者再犯的機率。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復發(relapse)與再犯(recidivism)

再犯與復發意義相同，差別在於「再犯」(recidivism)為犯罪學上名詞，而「復發」(relapse)為精神醫學用法。戒癮者通常會有高度再犯率，其原因在於濫用藥物與用藥渴求信念對於戒癮者之行為有重要影響，若戒癮者仍然存有濫用藥物的信念，即使戒除生理上對毒品的依賴，戒癮者仍然會因強烈的用藥渴求而再次使用毒品。

根據法務部(2011)統計指出，針對2010年監獄受刑人之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5,460，而其中裁判確定累犯人數高達32,235人，換言之其再犯率高達9成，由此可看出累犯佔了大多數監獄勒戒之比例。戒癮者的再犯率高，乃因毒品具有強烈的「心理依賴」及「生理依賴」，前者指為了得到快感而持續或周期性地使用藥物，已達到精神上的滿足狀態；後者則是受到重複使用藥物影響的一種生理狀態。在戒癮期間，戒癮者要面對生理依賴時諸多的戒斷症狀，如腹痛、痙攣等，除此之外還要面對心理依賴所帶來的強烈慾望，這些都會增加戒毒難度(行政院衛生署，1995)。除此之外，洪嘉璣(2003)的研究中也發現戒癮者會有重複性或強迫性的使用模式，而此模式即反映了戒除藥物濫用的困難。研究者在與吸毒者接觸的過程中發現，吸毒者不是不想戒，而是戒不掉，他們往往在熬過生理依賴所帶來的痛苦後，熬不過心理依賴所帶來的強大慾望。

第二節、再犯因子之探討

再犯方面由於台灣的相關研究極少，李思賢等(2010)發現戒癮者入戒治所前的職業、在監期間親屬接見、毒品來源、吸毒處所等，皆為預測毒癮再犯的預測變項，其研究蒐集了近十年全國戒治所實際出所受戒治人之再犯資料，結果發現自 87 年以來再犯率逐年增加，再犯時間愈來愈短，再犯與否重要因素包括：男性大於女性、一級毒品大於二級、年齡以 18~30 歲再犯率最高、職業類別為工或駕駛、教育程度為國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家庭經濟較佳的也比貧困者再犯率高。

而根據黃春美(2010)研究提及施用毒品者其再犯機率與**性別、毒品級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和經濟**情況有關。文中也提到毒品與暴力犯罪及愛滋病的傳染有密切關係，自民國 82 年開始，政府持續將「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作重大修正，如：除刑不除罪、以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代替刑罰等。研究者認為，若能將再犯因子納為制定戒治處遇模式及毒品相關政策的考量，那麼必能有效提升戒治毒癮的整體成效。

第三節、治療性社區之相關研究

台灣的戒毒村戒治模式等同於國外的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如：晨曦會。因國內衛生署所出版的刊物上，將其翻為「戒毒村」(衛生署，2003)，所以在台灣就以戒毒村來代表治療性社區。治療性社區：是指以正向生活為基本理念，在一個與社會隔離的環境中，藉由長期的同儕團體生活，改變成員的思想、價值觀、人際技巧及生活方式等，產生全員的全面性變化的一種大團體治療模式。Demetrius Andreas 等人(2010)也表示治療性社區是提供一個具有社會支持的環境，使成員有足夠的能力面對回歸社會的挑戰。在國外，此治療性社區模式不只使用在藥癮者身上，也使用在精神疾患者、罪犯、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等，其使用範圍十分廣泛(De Leon,1997)。而姜佐寧等人(1992)發現在國外的治療性社區中接受完整治療程序後的其不犯罪率、入學率及就業率高達92%左右(李志恒、施春兆、游雯淨，2003)，經由此研究，可明顯看出治療性社區的概念運用在戒毒方面的成效性。

另外，周子敬等(2007)表示國內外戒毒村戒治模式相關研究多採用質性訪談方式進行，其依據台灣晨曦會現有的戒治輔導模式之類型與架構進行量化普查研究。研究發現受訪者年齡約在21~30歲居多，且以男性為主，且其學歷以高中職畢(肄)業佔多數，且6成為未婚青年，6成為小康家庭，8成為基督徒。在戒治學員中有約5成未接受過觀察勒戒，約7成未接受過強制勒戒，另外有7成私下有尋求醫療戒治方式。結果經統計之後，發現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的原因，有「找不到工作」、「心情鬱悶」、「老友相邀」、「本身無心戒毒」、「偶爾一次不會上癮」、「戒治課程不受用」等原因。

研究者選擇戒毒村來觀察，乃因相較於司法體系的強制戒毒，戒癮者對戒毒村的態度是友善且配合的，研究者認為其差別是來自於戒毒村中的戒毒者是自願戒毒的關係，也因此會提升研究的效度。

第四節、再犯的預防

先前探討過再犯、再犯因子，接著探討預防再犯的因素。Maureen A(2000)等人研究發現生活技巧的訓練、支持系統的建立、資源是否充足都是可以增強預防再犯的因素，以支持系統來說，李思賢等(2010)研究以基隆戒治所為例，藉此研究毒品罪再犯率與不再犯毒品罪的保護因子。李思賢等人訪問41位海洛因成癮者與42位病患家屬，發現出監後10個月內毒品再犯罪率上升較快速，也發現若入監者有家屬前來接見、探望，其再犯罪的時間明顯較長，也就是入監後距離下次再犯的間隔時間較久，可見家屬的陪伴與鼓勵對毒品犯而言是關鍵且重要的保護因子。

有些研究者選擇以復原力的角度來看再犯因素，是希望能從再犯因子之探討找出能增強戒癮者戒癮動機(賦權)的力量。根據蕭文(2001)與吳麗琴(2003)提出復原力的假設，復原力乃指從心理健康的角度協助當事人發展正向資源與力量，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另外，已有其他研究者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戒癮成效，嚴健彰(2003)從復原力

的觀點探討 10 位出監後 5 年以上未再犯罪、且生活適應良好的出獄人復歸社會之更生歷程，從研究發現：1.出獄人成長背景脈絡對其更生的影響：幼年生活、在監經驗、家庭的系統、及社會環境與文化等四個環節對其更生或多或少都產生了影響。2.觸發其正向改變的因素：從出獄人的改變經驗中發現，從個人內在系統到外在的環境都存在讓改變發生的因子，包括內在心弦的觸動、自我深刻的反省、負面情緒的累積、理性評估的思考、家庭系統的改變、外在力量的介入、外在環境的影響等。監獄中的生活及其和家人間的互動，常是引發情緒知覺反應的一個情境，進而產生自我覺察與改變。然而，改變是不斷反覆解構與建構的過程，動機的退卻是更生歷程中正常的現象，倘若無法好好面對此現象，戒癮者將會再犯，此時，外在力量的介入和所處的環境的影響，則扮演著推力與支持的關鍵角色。3.出獄人復原力的內涵：離開監獄後才是真正問題的開始，面臨到社會的歧視與排斥、不被信任的對待、求職創業的挑戰、昔日同黨的召喚等困境，但卻能克服生活中的困境，在逆境中不畏艱難的勇敢面對挑戰。4.具復原力的出獄人有內控性格、對環境有相當的控制感、能面對自己過去所犯的錯誤、能樂觀的接受挑戰、能自我認同、有因應壓力的策略、對更生有堅定的信念、有同理他人的知覺能力、有思考能力、有一技之長、有重要他人的關注與期待、能清楚生活的目標、以及有外在支持性的環境，包括家庭、朋友、觀護人、更生保護會等。

另外，江振亨(2009)表示藥物濫用者係因社會適應欠佳，經常面臨心理衝突，並且在行為上呈現異常之病態者，需積極輔導與矯治，以改變其偏差行為，增進復歸社會後之社會適應，避免復發。就生涯發展的歷程而言，戒癮者因吸毒而導致影響正常社交、工作之發展，並面臨司法強制戒治，出所後更背負著前科與社會異樣眼光的壓力，對其自我信心與未來生涯的看法等均構成不利於發展的影響。故藉由提升戒癮者之復原力以增強戒癮者在面臨毒癮復發時的誘惑是一可行之道。

從以上研究不難發現復原力所指的就是賦予戒癮者正向思考的能力及正面的力量，相信戒癮者有辦法在正向力量下戒除毒癮。在社會工作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應用在戒除毒癮中研究者對其有效性採取保留的態度。的確，人性有其正向面，但就研究者對戒癮者的觀察，當其毒癮發作時正向力量幾乎被毒癮所吞噬，甚至有些戒癮者表示當毒癮發作時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做過什麼事，所以研究者認為復原力的有效性有必要再更進一步思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質性研究就像是一個對特定情境、特定問題(研究議題)有興趣的人，運用各種方法與研究參與者互動，尋求與議題相關的各項資料，並將所有零碎的資料拼湊在一起的過程(許鶯珠，2007)。質性研究對於檢視長時間的社會過程研究特別有效，可對所欲研究之問題深入瞭解擁有較大的彈性，也可以針對一個單獨的個人、團體或社會進行個殊式檢視。為使本研究得以更佳深入問題並瞭解問題，故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以針對治療性社區戒癮者再犯因子作探討，藉由與戒治學員訪談的過程，蒐集本研究的資料。

因為本研究議題對於研究者而言尚屬探索階段，研究者對於現象初步的了解都還缺少，故選擇運用質性研究法進行參與觀察戒毒村，並與戒癮者建立信任關係之後進行深度訪談。希望透過觀察、接觸，去歸納及發現這些戒癮者的心路歷程及找出其再犯因子。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來蒐集資料，以訪談大綱為主軸進行訪談，探討受訪者戒癮再犯因素，半結構式訪談較有彈性，針對訪談大綱為主軸進行談話，才能依照實際訪談狀況做彈性的調整。

第一節、理論運用：人在情境中

社會工作之目的在提升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良性互動，自 1950 年代心理暨社會學派中的「人在情境中」的概念被提出並經常應用在各項實務工作上，而 1970 年代加入生態系統則強調個人於環境中的系統，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1994 正式使用人在環境中(The Person-in-Environment，簡稱 PIE)為建構知識之系統。此系統以簡短且一致性的描述案主的人際、環境、心理與身體健康問題，同時也預估案主處理問題的能力，平衡案主的問題與個人長處(曾華源、黃俐婷，2006)。

本理論應用於探討戒癮者的再犯因子，可發現其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有其重要性。從「人在情境中」的概念可能發現受訪者因環境的差異，與自身的處理問題能力將影響其毒癮再犯的機率。研究者藉此理論的應用，將對受訪戒癮者及其處境有基本的認識並建構對再犯的理解。

第二節、研究過程

壹、研究參與者及其選擇

晨曦會的輔導對象為自願接受宗教戒毒輔導之戒毒者或其他物質成癮者，本研究對象為治療性社區—晨曦會戒毒村學員有物質成癮且再犯者。初期為方便性因素考量，條件限制於離台中較近的苗栗晨曦會戒毒村戒治學員，且有戒癮再犯經驗者(戒癮再犯者本研究定義為有一次以上再犯經驗者)為研究對象。研究樣本為晨曦會主任依照研究者條件限制而找尋六位自願接受訪談的戒治學員。

本研究採一對一深度訪談的面訪方式收集資料。選擇受訪者的標準包括：1.戒癮者皆有再犯紀錄 2.願意接受訪談 3.十八歲以上有表達能力者 4.受訪者人數以飽和原則為主。

貳、資料蒐集：訪談法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為蒐集資料的方法，資料蒐集工具主要為半結構式訪談為主，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藉由開放式訪題使受訪者做更佳的分享，不預先設定答案，再依照實際訪談的狀況調整資料蒐集的方向，訪談六位戒癮者，訪談時間每人約二至三小時左右，資料蒐集完成，再整理成逐字稿進行資料分析之工作。訪談大綱如下：(一)請您談談您的戒癮經驗？(二)請問是什麼因素影響您的戒癮計畫？(三)請問您在戒癮歷程的挑戰(與掙扎)。(四)請問您身為戒癮者對於其他戒癮者妳會給予什麼建議？(五)未來我們有可能會成為戒治相關工作人員，身為戒癮者請說說您對於戒治工作人員的建議？

將以錄音筆作為資料記錄的工具，並以手寫書面紀錄為輔助資料，皆由研究者蒐集資料，以達到資料的一致性，訪談結束後資料整理為訪談紀錄，再加以分析其資料內容。

第三節、研究工具

壹、研究者

在深度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也是一種研究工具，本人修過「藥物濫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課程，對於藥物濫用的種類，藥物使用者的心理、文化、戒毒資源具有基本了解，其次，研究者曾在台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過一年的輔導志工，對於偏差行為亦有基本了解，並於 99 年榮獲台中市衛生局毒品防治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研究者運用傾聽及陪伴，保持中立態度，引導受訪者訴說其再犯經驗，從研究參與者觀點探討其再犯因素，進而在研究歷程中與研究參與者共構另一個生命經歷。

貳、訪談同意書 (詳見附錄)

根據研究倫理，訪談前對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與錄音的必要性，在其同意訪談並簽署同意書後開始進行訪談。訪談同意書上會載明研究主題、訪談用意、受訪者權益、隱私保障等訊息，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以同意進行訪談(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一)。

第四節、研究步驟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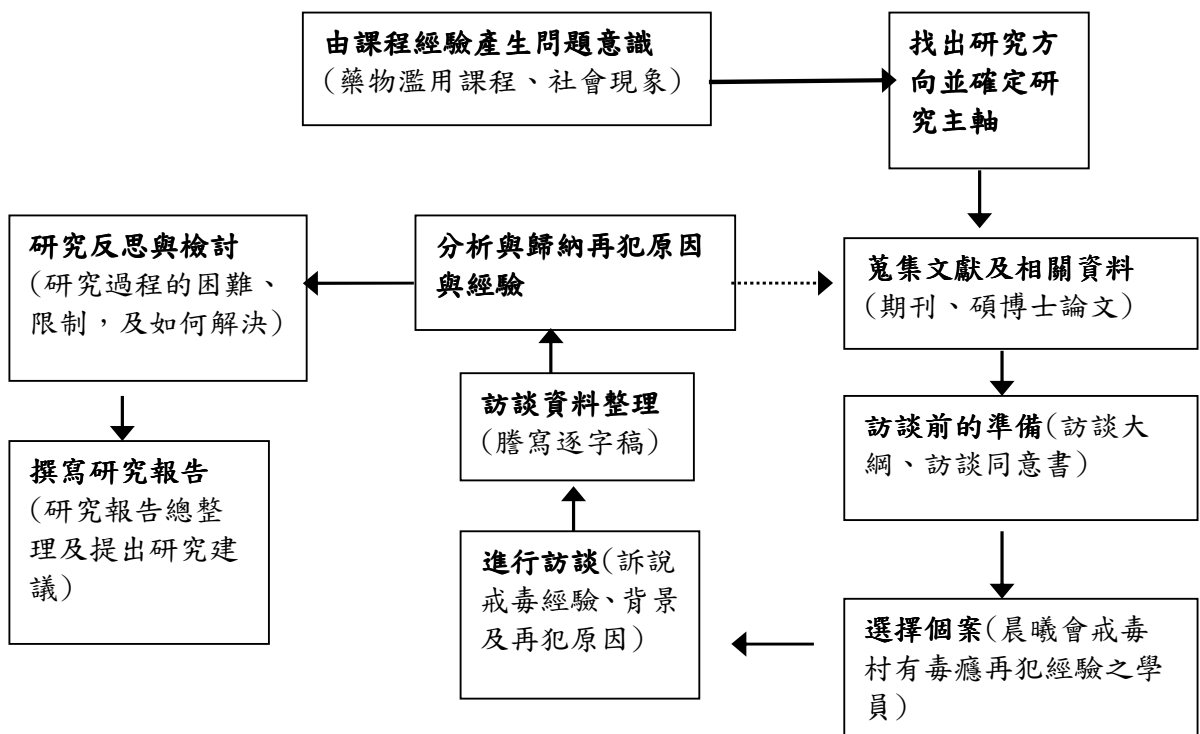
壹、研究步驟

研究者經由課程經驗產生問題意識

1. 確立研究問題與動機
2. 與指導教授討論相關主題與研究之可行性
3. 廣泛蒐集與再犯相關之資料
4. 進行文獻探討與參閱參考資料
5. 擬定訪談大綱
6. 聯絡戒毒機構，取得機構同意進入研究場域
7. 選擇戒毒個案
8. 進行訪談
9. 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
10. 撰寫研究報告

貳、研究流程：透過上述步驟進行實際研究流程，以圖簡述之：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研究進度

壹、研究進度表

本研究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Gantt Chart）說明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

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100年 07月	100年 08月	100年 09月	100年 10月	100年 11月	100年 12月	101年 01月	101年 02月
選擇個案 與連繫	→							
進行訪談		→						
撰寫逐字稿			→					
資料分析					→			
報告初稿							→	
報告定稿							→	
研究完成								→

第六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擇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治療性社區—晨曦會為研究場域，研究對象為該戒毒村曾有再犯之學員，共訪問六名男性學員，研究者將以 N1~N6 表示每一位受訪者的編號。這六名受訪者年齡為 30~45 歲，成癮物質從合法的香菸、酒精到非法的毒品都有，進村次數均為兩次以上。根據受訪者的共通性發現，有三位受訪者是家裡比較寵的小孩或是獨子，此外，六位受訪者過去均有屢屢再犯的經驗，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質性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個案編號	N1	N2	N3	N4	N5	N6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29 歲	44 歲	38 歲	45 歲	42 歲	45 歲
家中排行	第二	不明	獨子	獨子(最小)	老大	老大
手足	一個姐姐	不明	無	兩個姐姐	一個妹妹	一個妹妹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未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教育程度	五專肄業	五專肄業	高職畢業	國中肄業	高職畢業	專科肄業
職業	業務員	業務經理	保全、廚師	西點師傅	計程車司機	應召馬伕
初次接觸物質年齡	17 歲	21 歲	當兵之前	14 歲(國二)	24 歲	20 歲
所使用之物質種類	香菸 K 他命 搖頭丸 軟性藥物	海洛因	安非他命 菸、大麻 搖頭丸 海洛因(抽)	強力膠 酒	酒	海洛因
進村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六次	第二次	第二次
曾使用的戒毒方法	福音戒毒	福音戒毒 醫療院所 監獄 家裡 國外戒毒	福音戒毒 監獄	福音戒毒 監獄	福音戒毒 監獄	福音戒毒 監獄 私人醫院
目前在戒毒村的戒治時間	快兩年	一年三個月	三年十個月	快一個月	快兩個月	快兩年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訪談六位受訪者，研究者藉由觀察與訪談資料分析物質成癮者的再犯因素，並利用訪談的結果將再犯因素加以歸納、整理，以便了解戒癮者再犯的原因並加以預防。

物質成癮原因對戒癮者是否會再犯習習相關，探究受訪者的成癮原因會發現大部分的再犯原因與成癮原因有相類似甚至是重疊的跡象產生。故本章節研究者欲先從物質成癮原因的角度切入探討成癮原因，再帶出本研究的主軸一再犯原因。

第一節、物質成癮原因

本研究之受訪者的物質成癮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五項原因，以提到人數多寡依序排列分別為「人際網絡」、「認知錯誤或不足」、「習慣」、「壓力」。

壹、人際網絡

首先，六位受訪者均有提到「人際網絡」對受訪者的影響，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研究者將人際網絡原因依活動性質分成玩樂、參與幫派、工作應酬。

在玩樂的部分，大部分是指在夜店玩樂或者朋友年節聚會的時候開始接觸藥物或酒精，也因此展開了越來越多使用物質的情形。

「因為我…以前比較喜歡…去 PUB。很喜歡玩啦！很喜歡玩倒是真的…很喜歡玩…可是玩…過頭了…玩過頭了…對…開始是真的就是…開始可能…也許…就覺得…很單純就去…去…Party 啊…到後面就不是…就不是想玩了…就是想吸毒了…」(N1)

「我二十來歲吧！可能我個性有點軟弱…就是說在情感…情感方面…那我也沒有想到說…喝酒會上癮…就是說剛開始只是單純的說…因為失眠，因為失戀造成我失眠…那時候有段感情是交往了七年…然後沒有結果，啊那時候睡不著…那我就想說試著喝酒看看…以前有喝啦！有喝過，但是不會想說藉著它…只是我以前是去同學家嘛…啊可能是過年啊…大家慶祝…然後喝酒放鬆…然後我知道說喝了酒好像真得可以放鬆，很容易入眠，那…我記得那時候是十八年前，就想說試一點啤酒，然後…開始喝…喝了一段時間之後…就是那個癮越來越大…每天要喝七瓶」(N5)

其次，除了玩樂之外，本研究又發現，受訪者因為人際網絡導致成癮的還有幫派活動。根據受訪者(N2、N3)的資料顯示，一起加入幫派的朋友或加入幫派後的朋友使他們很容易在這種環境下取得物質進而成癮。再加上個人的好奇、好強以及受訪者所

說的在黑社會裡面逞兇鬥狠、別人敢我怎麼不敢的心態，很容易使得受訪者使用藥物。

「黑社會是一種誘因促使我們去接觸到毒品，其實我們每個人就是說沒有接觸到毒品的人或許他會有一些喝酒拉、抽菸、壞習慣、飆車拉，就是說看你接觸環境的誘因，那因為黑社會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環境，所以說就會去接觸到這樣一個的機會，那當然阿，也有很多人在社會上沒有遇到，但是這就是說我在黑社會上讓我去接觸到毒品，那至於是怎樣的情況下去接觸到毒品，我覺得是一種好奇、好強，在黑社會裡面逞兇鬥狠，好奇、好強，就是說別人敢我怎麼不敢，但是我不曉得就是說當我知道他是毒品，但是我不曉得他對我們身體上的那種成癮性會那麼大，就想說喝酒就醉，就是說在黑社會上面有很多的事情上你喝酒啦或是說有些較不是四級毒品阿，比方安非他命阿你可能沒有用他就沒有那麼依賴性那麼強，所以說可能覺得自己自制力還夠可以克制他，但是不曉得說你一用之後它成癮性那麼大就被他所控制了，一直在這種毒癮的漩渦裡面走不出來。」(N2)

「因為我是獨子，就我爸爸、我媽媽跟我，沒有任何兄弟姐妹。那…所以妳說嬌生慣養嗎？也是天之驕子嗎？也是都有啦！因為大家都滿寵的。其實我以前也過得滿ok的。就是我住台北嘛！然後我的生活圈子，其實我是在餐飲業，那一直算是還…還ok啦！那就是後來一直到了我高中的時候，愛參加幫派。然後就…可是很多事情都是從幫派裡頭去搞到那些東西，其實我對那個不是很上癮，但是…慢慢地慢慢地就覺得它也不錯。我很喜歡過夜生活妳知道嗎？然後就覺得它好像不會對我怎麼樣。我又不是打海洛因，我沒有問題的啦！總是自己以為啦！」(N3)

研究者發現受訪者這些人際網絡的形成時間大多屬於青少年時期，而且與家人關係較為薄弱，轉而向同儕尋求支持，由此可知，青少年時期的交友狀況對受訪者均有顯著的影響。

在工作應酬的部份，研究者發現，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也有可能成為受訪者成癮的原因。受訪者表示因為上司的賞識，所以受訪者時常與老闆外出應酬，這也間接造成受訪者習慣使用物質。

「我以前國中二年級的時候，在…因為我母親去世，我母親是自殺的，那時候對我影響很大，我國中沒有畢業就不讀了，就出來社會工作。壓力太大…強力膠是國中，那喝酒是出社會以後碰的，因為我以前工作的時候老闆蠻看重我的，有時候我們出去送蛋糕或餅乾他都會請我喝酒。」(N4)

基於上述的分析，無論是在玩樂、幫派、工作中開始使用物質，最後我們儼然會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很可能因為一起吸毒，使得成癮者之間擴大或建構出一個新的成癮者的人際網絡，就如同N3受訪者所形容的：「**久而久之你就會覺得吸毒的人跟吸毒的人在一起；你不吸毒就跟不吸毒的人在一起。這是很正常的。**」

貳、認知錯誤或不足

在「認知錯誤或不足」的部分，根據本研究顯示(N1、N3)，受訪者對於使用物質行為的想法也是影響其成癮的原因之一。有些青少年時期就開始使用物質的受訪者表示，使用物質會讓受訪者覺得自己跟別人不一樣，有種優越感，研究者認為這跟青少年時期中的青少年想「異於他人」的想法是相類似的，也因為這種優越感使得受訪者持續使用物質，進而成癮。就好比N1的受訪者表示：「我過的生活跟人家不一樣…非常的…非常的…enjoy在那種…那種墮落之中。」

另外，以使用俱樂部毒品的受訪者來說，受訪者會認為自己不是在吸毒，只是在玩或嗑藥，受訪者表示對他們而言海洛因才算是毒品，「俱樂部毒品」不算是毒品的一種，所以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吸毒，也因為在這種「我不是吸毒」的觀念下長期使用毒品而導致成癮。本研究亦發現導致受訪者成癮的另一個原因是受訪者本身個性好強、逞兇鬥狠，認為自己可以征服毒品而去嘗試使用毒品所致。

「因為…我那時候覺得…我是…我只是嗑藥而已…又不是吸毒…很可怕…對…這個其實…超可怕的…我那時候覺得說我只是…我只是…吸食…拉拉K…吞吞藥丸…偶爾抽抽大麻…哪有什麼…就覺得這個怎麼是吸毒…我又不是吸海洛因…但這…其實真很嚴重…我那時候是…**可是我從來不會想說我要吸毒…我不是吸毒…我只是愛玩的…嗑藥的……危機意識不夠…對…也不是不瞭解吧…我覺得…是死不承認吧！…明明就是吸毒啊…我是那時候我覺得如果有人…譬如說家人說你…怎麼會變成吸毒…我說…我不是在吸毒的啊！我只是聽到人家說吸毒…我不覺得我自己…**」(N1)

「一直到了我高中的時候，愛參加幫派。然後就…可是很多事情都是從幫派裡頭去搞到那些東西，其實我對那個不是很上癮，但是…慢慢地慢慢地就覺得它也不錯。我很喜歡過夜生活妳知道嗎？然後就覺得它好像不會對我怎麼樣。我又不是打海洛因，我沒有問題的啦！總是自己以為啦！」(N3)

綜合以上受訪者對藥物的錯誤認知及想法，研究者認為如下列受訪者所述。

「我覺得那個觀念…滿…滿重要的…就是我覺得那時候…我不是吸毒…只是玩…對…我覺得…我可以去抗衡它…對…我可以享受這種…人家不敢享受的…對…在那個時候…我覺得我敢享受你不敢。」(N1)

再者，N3、N6受訪者表示自己是在「好奇」的趨使下使用物質的，尤其是在使用毒品的部分，受訪者因為不能理解吸毒的人吸食毒品時所產生的快感，以及不了解吸毒的人對毒品的執著而嘗試使用毒品。因此，根據本研究不難發現，受訪者在好奇心及認知不足的雙重情況下，很容易使用物質。

「我卡在那一關，然後就去吸毒。但是我又沒有想說要去吸毒，然後**我看他們吸毒那個臉都變了，就是很奇怪又很執著，那麼多人…靠…那什麼東西啊？好神奇。然後又有一些副作用，看到他們…大家都在那邊吸，然後突然趁他們不注意的時候，弄點來用看看。然後就換我變成他們那樣子了。**」(N3)

「**第一次就很單純就是好奇而已呀，看到朋友在用，然後就好奇，那那種…等於說……它就…它怎麼講，如果說你吸毒的話，我們這樣講你們可能沒辦法意會啦，就像是我們喝酒一樣啦，你沒喝酒的人你聞到酒味會不舒服，對不對，那味道這麼嗆鼻，可是你喝下去以後，那個酒精在你的血液當中去加速你的心跳的時候，那你就會有一種飄飄然的感覺，因為我相信說應該都有這個經驗啦，只是說你喜歡喝酒跟你不喜歡喝酒而已，可是畢竟有的場合你會去喝一杯或一點點，那那種愉悅、心跳加速，就等於說刺激啦，反正就是想要找那種新鮮感，就類似這樣子啦，在好奇心的驅使下…**」(N6)

在本研究中也顯示，另一種認知錯誤是對酒精的認知錯誤(N5)，由於酒精是合法的物質，所以有些人對使用酒精沒有防備，也比較少考慮到使用酒精過量所導致的後果。有位酒精成癮的受訪者認為喝酒可以放鬆，很容易入眠，所以就一直喝，後來也因為這種想法而導致酒精成癮。

「我二十來歲吧！可能我個性有點軟弱…就是說在情感…情感方面…**那我也沒有想到說…喝酒會上癮…就是說剛開始只是單純的說…因為失眠，因為失戀造成我失眠…那時候有段感情是交往了七年…然後沒有結果，啊那時候睡不着…那我就想說試著喝酒看看…以前有喝啦！有喝過，但是不會想說藉著它…只是我以前是去同學家嘛…啊可能是過年啊…大家慶祝…然後喝酒放鬆…然後我知道說喝了酒好像真得可以放鬆，很容易入眠，那…我記得那時候是十八年前，就想說試一點啤酒，然後…開始喝…喝了一段時間之後…就是那個癮越來越大…每天要喝七瓶**」(N5)

綜合以上所述，一開始使用藥物或酒精的錯誤認知及心態很容易導致受訪者使用物質與成癮，由此可知，對藥物或酒精建立正確的認知觀念是很重要的。

參、習慣

在「習慣」的部分，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N3、N4、N5、N6)，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使用物質到最後會轉變為一種生活中不可或缺習慣，也就是說已經不再是為了物質的效果而施用，而是因為習慣施用而施用，就如同N5的受訪者表示：「就好像抽菸一樣。」根據受訪者描述「習慣」的狀態，研究者認為，受訪者所表現出來的這種狀態與我們在物質成癮上所說的心理依賴極為相似。

另外，研究者在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受訪者時常提到適應或習慣一詞，無論是酒精或藥物，當其進入人體，身體都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根據受訪者的資料顯示(N6)，一開始在生理上的適應過後，接著而來的是心理上的適應。在適應的過程中受訪者的生活模式及行為模式都會改變，最後才會漸漸地變成習慣。誠如受訪者所述。

「對呀，然後每一次的感覺會更好。因為剛開始有的吸食海洛因的時候會吐啊、全身無力呀，但慢慢地你就開始會…哇！不會講…那個…嘔，不會講，**反正就是，它那種愉悅就是跟我們…到後面就不會排斥了，身體就能夠接受，大概是這樣子。**」(N6)

「因為…我下了班…**我有毒品我不可能放著不吸我去睡覺，我不可能吧！但是我會啦！吸到後面有的階段，會去適應的時候…就像抽菸一樣…妳知道嗎？**」(N3)

「**不會啦！那是一個習慣，有的時候沒有事的時候就會想說吸個強力膠，茫茫的這樣子。…以前我在中和大潤發它那裡有宿舍，啊下班的時候都買酒來喝，喝一點就想吸強力膠了。**」(N4)

「啤酒…我只喝啤酒…當時…那時候因為有工作…都很正常…只是要睡之前…想要喝…然後沒想到後來好像不自覺就上癮了…每天都需要…就好像抽菸一樣。…就是一種習慣…就是睡前嘛…然後會想要去買一些酒來喝…喝一下放鬆之後會上癮的原因……我記得在五年前 2006 年那一年…我很習慣一天只吃一餐…**我回到家我一定要先喝酒，就是可能開車十幾個鐘頭下來…不管有沒有連續開啦！我開車不會碰酒…可是只要離開方向盤就會…因為有現金嘛！就想要去買酒，然後喝一喝，然後讓自己放鬆，然後回家煮一些東西，煮一煮，然後接著就睡覺…**」(N5)

因此，研究者認為，習慣只是受訪者口語化的表達，因為習慣是一個養成的過程，其中最大的因素是時間，因此，如果我們可以在成癮者成癮時加以阻止這適應的過程，那麼便能減低其成癮的可能。

肆、壓力

在「壓力」的部分，本研究發現受訪者面對壓力時的因應方式也是成癮的原因之一。綜合所有受訪者的資料顯示(N1、N4、N5)，壓力對受訪者而言既可能是因也可能是果，當壓力是因的時候，無論壓力源是來自於親人去世、角色責任、經濟壓力或其它壓力，都不是導致成癮的直接原因，而是要端看受訪者面對壓力時的因應方法而定，誠如N3受訪者：「**其實是我想要吸毒，但是我假裝這是個藉口(母親去世)。**」；當壓力是果的時候，可能就是因為吸毒毒品，把生活弄得更亂，壓力也就更大。誠如下列訪者所述。

「我以前國中二年級的時候，在…因為我母親去世，**我母親是自殺的，那時候對我影響很大…壓力太大…強力膠是國中，那喝酒是出社會以後碰的，因為我以前工作的時候老闆蠻看重我的，有時候我們出去送蛋糕或餅乾他都會請我喝酒。**」(N4)

「要做好人家的兒子啊!要做好人家的…弟弟或是什麼的啊!對啊!這就是家庭…**所以變成說到後面(吸毒)你什麼都做不好…這就是壓力，其實我覺得大部分的吸毒者講壓力很大，我覺得就是…到你…到這個地步的時候才會那種壓力…但這個壓力是你自己找的。**」(N1)

「**因為那時候我…有小孩然後有卡債…然後壓力很大…那開車也是很緊繃…都沒有辦法放鬆…所以那個酒都沒有辦法斷…我喝到後來就是…不僅上癮而且還酒精中毒…然後自己也想不開…因為那個卡債已經讓我覺得說…我已經背不過去了…**」(N5)

根據本研究顯示，受訪者在面對壓力時大多會選擇以逃避的方式面對，而逃避的方法不是希望藉由藥物或酒精來逃避壓力，就是以尋死的方式使用藥物或酒精，也就是抱持著使用藥物或酒精使用到死的念頭使用物質，誠如N5的受訪者用酒來當作逃避壓力的方式，藉由酒精的作用讓受訪者可以短暫地不去想問題。因此，研究者認為，受訪者面對壓力時的因應方式不僅會影響其成癮，同樣地也會提高再犯的風險。

「**我們都是…對…都是藉…藉助某一種東西要麻痺自己…我甚至於我在跟他們分享的時候，我覺得我喝酒的程度絕對不會輸給他們吸毒…因為我不想活了…我想喝酒喝到死…就是…自己很多的那種…苦…對啊…而且計程車這個工作是就是都是靠自己…所以有時候會覺得自己很孤單…那你說跟太太再講這些事…她會覺得我很…所以…有時候我會自己有一些苦…就是自己吞下…**」(N5)

研究者從訪談資料中發現，導致成癮的原因通常是多重發生，各個原因之間都有其關聯性。研究者在分析受訪者資料時發現，上述的四項成癮原因通常是合併發生，意即受訪者會開始使用物質或成癮絕非單一一個原因可以導致的。

第二節、再犯原因

本研究之受訪者的再犯原因可歸納為下列八項原因，以提到人數多寡依序排列分別為「自己想使用物質」、「戒癮意志薄弱」、「回到從前的生活」、「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家庭關係」、「缺乏支持系統」、「壓力」、「戒癮認知錯誤」，以下將分別敘述之。

壹、自己想使用物質

本研究發現六位受訪者的再犯原因都出於自己想使用藥物或酒精，研究者將受訪者的論述分為「自己的選擇」、「想念吸食毒品快感」、「挫折時的藉口」、「生理依賴」，以下將就這四點加以說明。

首先，所有受訪者都將再次使用藥物或酒精的原因指向自己，並且都一再的強調倘若不是自己想要再次使用藥物或酒精，外在的人、事、物再怎麼引誘自己再犯都是沒有用的，所以是否再次使用物質，對於受訪者來說受訪者是出於自己的選擇，是自己踏出的第一步，如下列受訪者所述。

「其實…自己是最大的因素，你知道嗎，自己是最大的…因為…因為其實你回去，正常人不會逼你吸毒，正常人不會逼你做壞事，因為這年頭…唉唷！起碼台灣還沒到這地步，就是說逼著你去…做其他壞事。基本上都是…基本上都是你自己，對…這一步…**第一步是自己踏出去的，第二步才有人家才會…**因為你既然來了…你知道…對阿……其實我還是…我現在要講，**第一步是自己跨出去的…但是…當然還是會跟朋友…因為沒有朋友就…沒辦法壯膽，對啊…所以我還是要堅持第一步是自己踏出去的。**…所以以前我可能會…可能會講說…朋友交不好或是怎樣的…但我覺得……**第一次真的那一步最重要還是自己跨出去的。當然如果沒有那一步，朋友也沒辦法…所以我覺得剛好走錯步然後…又遇到不對的人**」(N1)

「在人生上我覺得很不划算，因為我畢竟還有一點小聰明就是說我覺得這樣不划算，就是說回來之後就沒有再去吸毒，因為本來我們那個環境上，其實你可以選擇很多，吸毒的一群、沒有吸毒的一群，你可以自己去選擇，黑社會裡也排斥吸毒的人嘛，所以說我可以自己去選擇。那後來就是一年過後又**選擇跟吸毒的人在一起**，那開始用注射的，我注射到、注射到全身都沒有血管可以注射，就打鼠蹊部也都沒有，你看我的腳都是注射的啦，就是說注射的那個疤啦，對阿。」(N2)

研究者發現藥物成癮的受訪者再犯是出於自己的選擇，大多是因為忘不了吸食毒品時毒品所帶來的快感，所以想再體驗一次導致再犯。研究者認為受訪者描述關於再犯的狀況及心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在1964年定義的心理依賴(Psychical Dependence)情形相似，都同樣是忘不了吸食毒品所帶來的感覺，為了得到那種感覺，以便達到精神上的滿足而使用毒品。其中，N6的受訪者表示：「**吸毒、戒毒，其實蠻矛盾的…因為你真的說有這種經驗以後，就是它一直在你的腦海中吼，你沒辦法，除非你把這段記憶刪掉。**」由此段描述不難體會到吸食毒品時的感覺，記憶裡關於吸食毒品的感覺，會增加受訪者對於毒品的渴求度，的確極容易成為受訪者再犯的原因，以下案例也一再說明心裡依賴對受訪者的影響有多大，即使受訪者已進入戒毒村接受輔導一段時間，但心理依賴還是很強烈地影響受訪者再犯。

「**身體的戒斷期過了，但是心裡面的毒癮還是沒有過……吸毒久了，那個心理上的一種依賴性…總是會告訴自己理由，因為心理上面依賴性總要去享受那種感覺，事實上毒品它讓人家上癮是有它的…它的引誘…**」(N2)

「**因為可能妳們沒有辦法去了解吸毒的眼神。看到那種眼神就是要去吸毒，那種眼神…(吸氣)你就心跳就很亢奮。就很想去…就馬上幻想到那個…不是幻想，你就想到吸毒後的那種…**」(N3)

根據本研究發現，再犯原因除了心理依賴以外還有生理依賴，受訪者戒癮初期的生理戒斷症狀也是受訪者第一個再犯的危機時期，根據受訪者表示，戒斷症狀包括忽冷忽熱、上吐下瀉、身體軟弱無力等，嚴重程度會使受訪者想要用毒品來解脫痛苦，也因此容易再犯。研究者發現受訪者所說的狀況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在1964年定義的生理依賴(Physical Dependence)情形相似，根據其定義，受訪者會在藥物終止使用後出現戒斷症狀，如流淚、打哈欠、嘔吐、腹痛、痙攣等現象，因此，研究者認為因為生理依賴所產生的戒斷症狀也是使得受訪者再犯的因子之一。

「**最主要因素是生理，因為那個毒癮真的是很難去熬過，毒癮的熬過那種毒癮的那種戒斷期，其實真正的難過可能生理上忽冷忽熱，然後上吐下瀉的那種難過大概是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我來了晨曦會三次，三次都是來這邊，這樣子熬一個禮拜，就是說上吐下瀉、忽冷忽熱這樣子的情況，真正的，恩，會很難過是一個禮拜，但是在一個月當中這持續的一種有一些心悸的感覺啦。一種那種生理上，就是不是像一般人健康這樣子，起床很有精神拉、睡眠沒有辦法很正常，那種身體上往往都沒有辦法去，就是都會想說再去用毒品來解掉身體上這樣的一個，就好像我舉例就是說，比如說 你們可能你們感冒，你們感冒的時候，你們會覺得每天這樣子頭昏昏腦脹脹，那這個情況下一直持續了一個月，你會覺得就是很身體上哪邊酸痛啦，那種感覺一直持續**

著，那你總是會解決。當你們知道說，有一顆藥吃下去會好了，你們一直渴望說就是去嘗試，讓它，就是不喜歡那種感覺，很不喜歡那種感覺就對了，所以說那當然那種感覺又比你們感冒又嚴重一點點。所以說當身體的真正的軟弱無力，那一個禮拜過了之後，但是你身體一直保持著那種還是在狀況很差的情況下，你就會覺得說，阿我再去試一點點好了，總是會告訴自己說：好啦，我再試一點點，讓身體不要這麼難過，那就好了、就好了，但往往再試那一點點，你就又就是又回到，就是說這種毒的東西你又沾下去就會一直…又鑽到裡面，所以說又戒毒失敗又重新來過，生理上是這樣子。……其實生理上可能比如說喔，我剛講那一個月過去了喔，一個月你生理一個禮拜最難熬了，那一個月裡面還是會有那種很不好受的那種感覺。」(N2)

另外，也有受訪者(N3、N6)提到每當自己想使用毒品的時候會為自己找藉口，例如：遭遇挫折、心情低落，都會成為吸毒的藉口，使受訪者想要吸食毒品，就如同N3受訪者：「**其實是我想要吸毒，但是我假裝這是個藉口(母親去世)。**」也就是用壓力及挫折當成自己再次使用毒品的藉口，又或者因為吸食毒品而導致罹患疾病，在接受一段時間的治療後，仍告訴自己可以再吸，下次小心一點就好。歸納上述的探討，其實都是受訪者自己導致再犯。

「甚至是說我自己來這邊，辛辛苦苦地接受一年的C肝，我甚至還有聲音告訴我自己…因為C型肝炎是針頭重複使用，我甚至還有聲音告訴自己出去再用的時候，針頭就用一次就丟掉，這很可怕耶，因為我辛辛苦苦在這邊接受藥物的副作用，接受一年，那是不是不要碰毒是最好的，可是還是有個聲音告訴你說以後吸毒的方式要改變，你聽懂嗎？那是不是你又給自己一條後路，很可怕，可是當這個念頭出來的話我們會馬上用奉耶穌的名義，我要斬斷這些不好的思想，可是畢竟它還是出現過，就等於說以前在我們腦海中的愉悅，以前的那種興奮與愉悅的感覺會存在，而且在你不如意的時候，這種現象會特別強烈，甚至是你不順心的時候，或工作不順利的時候，甚至說感情啦，什麼的，都一樣啦。因為現在是說在這邊是很平靜的生活嘛，在順境之中。」(N6)

貳、戒癮意志薄弱

在影響再犯的因子中戒癮動機也是極為重要的，誠如受訪者說：「以前戒毒會沒有成功，其實心態很重要啦，其實很多的戒癮經驗啦，你是不是願意戒很重要。」(N2)。根據本研究發現，藥物成癮的受訪者對於戒癮動機的強弱也是影響再犯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據受訪者的資料顯示，受訪者當中可分為「被動戒治而無意願者」、「主動戒治但意志薄弱者」，其中「被動戒治而無意願者」在任何戒治方案中都會徒勞無功，而「主動戒治但意志薄弱者」比較持守不住戒治成果，而陷入再犯風險。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被動戒治而無意願者」

本研究所指的「被動而無意願者」是指受訪者(N2、N3、N6)所做的戒治行為是出於外在事物所逼，而非自己本身有意願這麼做。例如，有些受訪者是在家人的要求下開始戒癮，但受訪者本身一點戒癮意願也沒有，研究者認為這也影響了戒癮的成效，提高了再犯的風險。本研究對象沒有戒治意願、非本發性戒毒的原因包含未窮途末路，仍然有辦法吸毒、僅是做給家人看、或者因司法被抓…等諸如此類都是非自發戒癮的。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只要受訪者是在無意願的狀況下戒癮，那麼即便是進戒毒村、監獄、或嘗試其他戒治方法都會是學習態度不好、在處遇方案中來來去去、甚至是離開處遇方案的。

「我住在醫院裡面住院，那種醫院當然不是正當的醫院拉，他是那種專門在戒毒的醫院，那一天收費五千塊，每次去都要三萬塊，六天三萬塊，那你就讓你在這幾天沒有什麼痛苦都是在睡覺阿，讓你一直排尿阿把毒素排掉，那你會就是戒斷的那種痛苦會比較輕微、比較輕微的時候，那接下來出去的時候你身體比較不會那麼難過，**接下來戒毒就靠你的意志力**，那有些人是這樣子成功，因為他出去之後就離開了環境很遠很遠，你去了一個地方比如說你在高雄生活去到了苗栗，你就不曉得哪邊在賣藥，除非你又專程跑回來高雄，那就不要講，**如果你有心會設定這樣一個環境，就是說那我去醫院戒毒坦白講老實講就是做給家人看啦，其實心裡面沒有很想戒毒，還是因為經濟上還許可拉，就覺得不然再買一點啦在就是這樣子來來去去，但是來晨曦會真的是想七年了，時間上差不多了，四十幾歲了，我覺得唉不要這樣，就是就是改但是真的不容易阿。**」(N2)

「其實我來的時候心態我覺得滿重要的。**重點是心態問題，因為我覺得我是被逼來的，所以我就不是很重要去學這個。**不是說…它們這邊有信仰的教導。那我說…我在外面怎樣怎樣，你跟我講耶穌。你跟我講這些，我怎麼聽得下去嘛！比較…學習的態度比較不好啦！來兩年以後，於是又離開這…其實它這邊一年半就期滿了，但是我還是一樣待到兩年多才期滿。那離開的時候，有一個好的教會生活教會…從板橋靈糧堂那邊，在中山路那邊開一家庇護工廠，那其實那之前是一家火鍋店，那我在那邊都算滿ok，只是我自己比較沒有再認識它、沒有去追求。那慢慢地，其實那幾個的，是跟我一樣背景的，**只是我們要重生的意願不高，所以就很容易再去陷入過去那個環境裡面。**」(N3)

「就父母親在的時候，什麼錢他們都花啦，就是希望我把毒品戒掉，可是問題是我從在關的時候我從來沒打算要戒。…對啊，可是問題是我沒辦法啊，我吸、戒、吸、戒，一般你在外面就等於說**被通緝了，是不得已的，我被抓**

去的，我不戒也不行啊，那也不是我戒啊，是國家叫我戒啊，在裡面就環境隔離啊，就慢慢的、慢慢的身體恢復，那戒斷症狀的話，當然是以前比較嚴重啦，因為早期的時候藥物比較好，現在的藥物比較沒有這麼好。」(N6)

二、「主動戒治但意志薄弱者」

本研究所指的「主動但意志薄弱者」是指受訪者(N2)其實是主動想要戒癮的，在戒癮的一開始都很想戒、很想改變，而且也採取戒癮的行動，但是到後來自己沒有足夠的意志力堅持下去，所以導致再犯。因此，根據本研究資料發現，受訪者在戒癮期間需要找到一份足以支撐或增強自己戒癮意願的力量，否則即使一開始的戒癮意願再怎麼高，也是會有戒癮失敗的風險。

「你問到重點了，就是吸毒的人其實我的話是我覺得第一個真的是我後來吸毒吸到後來阿，覺得沒有什麼，我覺得很麻煩啦就是每次到哪裡都要帶著毒品出去。因為你三四個小時就要用一次毒品很麻煩、很麻煩，那第二個就是說也覺得毒品已經沒有什麼就是其實沒有什麼樂趣啦，那有覺得應該給我妻子一個好的生活，就是說我要改變自己啦，應該是說我想改變自己拉，那其實吸毒的人都是想戒毒的啦，只是說有沒有那個意志力去撐過那段時間，對阿吸毒的人應該都是想戒毒的啦，除非你剛開始吸可能半年一年，你經濟上都還許可，經濟上許可你在還在這種享受在這種快樂當中啦，但是你被他所網綁的時候就開始覺得…不自由」(N2)

另外，有些意志薄弱的受訪者想戒毒，但會拖延進入戒毒方案的時間，就像 N3 的受訪者所說：「突然看透了。我覺得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毅然決然包裹款款(台語)，我就自己來這邊。自己知道自己年紀不小了。也不應該再這麼下去。那…那時候我的信心很堅決。我真的很堅決。但是我堅決每次都是等我過完生日以後，才會過來這裡…就是說這種心態是很不好的。」，受訪者雖然真的毅然決然的想改變，但還是無法立即採取行動，甚至是延遲面對戒癮的辛苦，研究者認為這種「玩完再來戒」的心態，也算是戒癮意願不高的其中一種情形，因此，這種心態也會影響再犯。

本研究也發現受訪者的意願是屬於移動的狀態，受訪者可能從很想戒變不想戒或原本不想戒到有點想戒，無論是屬於哪一種意願狀態，但最後我們會發現都有一個共同性，就是受訪者的動機不管是薄弱或無意願，結果就一定會戒毒失敗導致再犯。

「就是說看這個人多久，就覺得這個毒品帶給他的是痛苦不是快樂的時候，就想戒毒了，那就是我因為我吸那麼多年，所以說在這麼多年我說我也想戒毒。去醫院戒了又出來沒有辦法撐過，去醫院戒他只是就是去醫院讓你不會痛苦，那一個禮拜讓你身體上的那個難過減到比較輕微，讓你可以忍受的過，那接下來要看你的毅力啦，但是我都撐不過啦。…他們不要說是家人逼著來拉，就是說他們家人希望他們來的心大於他們自己願意戒的心拉，如果以數

學這樣子來比較的話啦不要說他們沒有啦，就是說家人希望他們戒會大於他們，如果說重量是相等的話，可能他們還沒有進來拉，**同樣的我也是我的家人希望我來會大於我自己，因為我會想戒，但會想再看看啦！不然下個月好不好，會這樣子啦，不然明年好不好，但家人會覺得不行啦就現在，大部分是這樣子啦。**」(N2)

「因為我知道…**我自己深深地知道我靠自己真的不行的。**會吸毒的人都是因為他很強勢，那他自己的心靈很軟弱，受到打擊。**你想要改，改不了。因為我沒有辦法走出去。**走出去他拿香菸給你。你吸毒的大部分都有抽菸啦！…就第一層級嘛！就是一步一步一步這樣。」(N3)

「就等於說本來你自己是有那個心啦，很堅定啦，我這次靠美沙酮我就不要用了，可是人家一直跟你講的時候：「**那朋友東西很好喔！我就會想說：「阿！我試一下沒關係啦！一次就好。(台語)就是這樣子，用理由來原諒自己，反正我又不是每天用，每一次監所出來都是這樣子啦，反正到後面就……我先玩一次，因為我在裡面我常常會有個憧憬，就是說我刑期到了以後，我出去我就過癮的打它一次，好好的用它……然後用完之後我就不要再用了，就要跟它 say goodbye 了，就不要再碰它，因為我被它害得失去太多，可是你一用就往往沒辦法去把持……有很多事情啦！都是…就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很多事我知道我不太想做，就像聖經講的也是一樣的。對不對？我知道這個我不應該去行的，可是你還是偏偏去做了。」**」(N6)

綜合上述，會發現受訪者都想戒癮，而且都是有心、有動機想戒，但是有時意志強弱程度會有差別，這也影響了再犯的風險。另外，也有受訪者覺得自己心靈軟弱，靠自己戒癮真的行不通，甚至有些人意志薄弱的人也會容易合理化再犯的行為來原諒自己。所以，受訪者一開始雖然很想戒，但後來可能因種種原因而使得意志薄弱或消失了，因此，如何維持戒癮意志的強度是很重要的。

參、回到從前的生活

回到從前的生活對再犯因子來說也有極大的影響，根據本研究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回到以前的生活或環境再犯的風險都極高。根據受訪資料，研究者將生活分成生活模式(lifestyle)、生活環境(life environment)，無論生活模式或生活方式都會成爲一個媒介或誘因，提高受訪者再犯的風險。以下將就兩種生活分別說明之。

一、「生活模式(lifestyle)」

研究者以生活模式(lifestyle)來命名無形的、生活中的看不見的模式或潛規則。根據受訪者(N1、N4)的資料顯示，回到從前的生活模式與再犯有著極大的關連。當受訪者完成戒治方案、離開戒治場域、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原本期待的是一個嶄新的蛻變及開始，但是隨著日子一天天地過，受訪者過不久就又會回到以往的生活模式。舉例來說，開始工作及工作環境對受訪者而言就是一個大的挑戰，最常看到的就是菸、酒的使用，本研究對象來自晨曦會戒毒村，在晨曦會的戒治方案中，香菸及酒精也是一種要戒掉的癮，因為他們將菸酒是為一種成癮的開始。有些工作場域的潛規則認為菸酒是一種社交物，既不能說是癮也不是毒，而且在受訪者過去的生活模式裡，香菸及酒精在工作場域是合法的，因此，當受訪者回到工作環境，香菸及酒精的使用容易使受訪者的戒治防線一點一點的鬆動，而漸漸地回到以往使用物質的情形。

「其實出去之後就很自然就…找工作嘛，工作就重新工作，然後…很快的就是生活模式又變得跟過去一樣…一開始就是工作…工作可能又開始抽菸，然後又開始喝酒…喝酒就是放假嘛！…很有信心…非常有信心…你知道嗎…對啊…我就覺得…應該是OK的…結果就…一點一點一點的馬上又回來…對啊…因為那時候…就想說…譬如說…第一步是抽菸嘛！你覺得抽菸沒什麼…然後就抽…後來…就開始…那喝酒應該也沒什麼啊……然後很多壞習慣就開始出來了這樣…沒多久…又吸毒了……就是一關一關…一關一關的…你第一關只要守…守不住的話…後面就…」(N1)

「我這次我自己進來我是自己找台北晨曦會辦公室，我跟他報到，我跟他說沒辦法戒掉強力膠跟酒，因為我中壢那邊的朋友都喝酒喝習慣了，每次都到我家喝，都請我喝啊！因為他們做那個工作是粗工的比較勞累所以比較需要喝酒。維士比加米酒。」(N4)

另外，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N5)，回到過去的挫折情境也會使得受訪者再次使用物質。完成處遇方案的受訪者回到原本的生活，但是一開始使他成癮的原因就是想要逃避生活中的挫折所帶來的痛苦，所以倘若家庭的相處模式未改變，也就是原本使他成癮的原因未解決，即便受訪者戒治完成，也會因為回到以往的生活及原本的挫折感而漸漸重拾物質或酒精。誠如下列受訪者所述。

「有時候又會回到以前的光景…我又回到一個人那種感覺…然後或者是說在跟她溝通就會有那種…然後我就會想…其實我又開始碰了，那次是…是好像心裡有一個東西又被刺到了…對…可能是一種自卑…或者是一種跟她在溝通上面有…我心裡有一個東西…被碰觸到了…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是…很不好受…」(N5)

二、「生活環境(life environment)」

研究者以生活環境(life environment)來命名有形的實體、物理的環境，生活中看得到、用得到、感受得到的事物。誠如 N1 受訪者所述：「上一趟我回去…我回到車站…就整個…哇！連空氣都是熟悉的…也忘記像半個小時前我還在這邊接受四、五個月的教育訓練什麼的這樣子…就忘了…完全忘記這樣子…很自然菸就開始抽了…感覺…哇白來了……就覺得這…連空氣都很熟悉…就開始想…這些街道…曾經去哪邊瞎混啊！……就開始又繼續就是…又跟以前生活…回到家…就會想啊…這個地方是我曾經吸毒的地方…或是我曾經放毒的地方。」上述受訪者的這種心理狀態，就好像心理學中的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ing)，古典制約是學習的一種，凡是經由巴夫洛夫制約歷程，使兩種刺激相隨或相伴出現，終而產生刺激代替現象，無論新的刺激是語言或是符號的形式，都將形成新的刺激反應與聯結(張春興，1989)。將此概念運用到受訪者身上，也就是說當受訪者常在某一個特定環境或地方吸食毒品時，環境、吸毒及吸食毒品時的感覺就會形成聯結，因此，當受訪者再次回到以往吸毒的地方，古典制約的效果會讓受訪者將環境與當時吸食毒品的感覺做聯結。

回到從前的地方、過著從前的日子，看著從前的事物，會讓受訪者回想以前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經驗，漸漸地勾起使用藥物或酒精的感覺與回憶，也就是上述所說的聯結，因而漸漸地開始使用物質，最後導致再犯。就像 N2 的受訪者所提到的，離開以前的環境使他成功戒癮五、六年，最後會再開始使用藥物是因為回到以前容易使用物質的環境所致，由此可知，「環境」的影響對於戒癮者來說極為重要。

「我吸毒從民國 79 年開始，我五十六年次嘛，所以應該是 23 歲，我五專肄業的，所以我五專退學之後我就去讀台北市的高職，讀了高職讀了四年都沒有畢業就去混黑社會，混黑社會之後就當兵回來，在黑社會上有些背景，所以我就吸了毒…後來判了七年關了兩年四個月…出來之後又回到黑社會裡面打滾了一年又再次染上毒癮，後來我去醫院戒，戒了之後，我就離開了我以前黑社會的環境，因為就去工作，家裡面有些關係就去公司工作，就戒毒了五年就是去換了個環境那時候就沒有跟黑社會的人連絡，那就把持了自己大概五年、六年的時間，就在公司裡面工作從業務員開始做一直做到業務經理，也認識了我現在的妻子，那就在民國九十年我跟我妻子認識第二年開始，我又開始染上毒癮，同樣是在一個職業賭場裡面，我以前的環境又染上了毒癮…」(N2)

肆、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

根據本研究發現，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對再犯也有一定的影響，這部分的原因與「回到從前的生活」有相關聯。根據受訪者(N3、N4)資料顯示，重新回到以前的生活模式，找到了工作、開始了新的生活，但在人際網絡的相處模式上不改變也會導致再犯。誠如N4的受訪者所述：「因為朋友啊，朋友很多在吸強力膠的啊！…我這次我自己進來我是自己找台北晨曦會辦公室，我跟他報到，我跟他說沒辦法戒掉。…強力膠跟酒都有呀，因為我中壢那邊的朋友都喝酒喝習慣了，每次都到我家喝，都請我喝啊！因為他們做那個工作是粗工的比較勞累所以比較需要喝酒。」

也就是說當受訪者回到以前的生活環境後，必須要重新面對自己未參與戒治方案前的人際網絡，倘若這些人際網絡與受訪者的成癮有關，那麼受訪者必須在人際相處上做改變，否則便會提升受訪者再犯的風險。

「對對對。就是周遭的環境都是朋友，不信從我家出去…前面幾個就是吸毒的。不騙你啦！那個是我…環境很有關係，因為不是你去過他…他就會過得到你，但是問題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譬如說你來找我…「你要出去啊！」我可以說不好嗎？「ㄟ！走啦！」那個眼神，那個就沒有辦法。因為可能妳們沒有辦法去了解吸毒的眼神。看到那種眼神就是要去吸毒，那種眼神…(吸氣)你就心跳就很亢奮。就很想去…就馬上幻想到那個…不是幻想，你就想到吸毒後的那種…」(N3)

但是，也有受訪者(N1、N2)堅決認為再犯的原因還是在戒癮者自己身上，對該位受訪者來說，人際網絡只是一個催化戒癮者再犯的次要因素。

「其實我還是…我現在要講，第一步是自己跨出去的…但是…當然還是會跟朋友…因為沒有朋友就…沒辦法壯膽，對啊…所以我還是要堅持第一步是自己踏出去的。…所以以前我可能會…可能會講說…朋友交不好或是怎樣的…但我覺得……第一次真的那一步最重要還是自己跨出去的。當然如果沒有那一步，朋友也沒辦法…所以我覺得剛好走錯步然後…又遇到不對的人……我想回家…我想當人家的好兒子…我想當人家的好先生這樣子，但是…你自己還沒站立的穩…你就馬上就…回去以前的環境嘛…對啊…就我剛剛講…回到家…看到一堆裝飾都一模一樣……哇自己的房間…啊…真的晚上該怎麼辦呢！…晚上要幹嘛……手機拿出來…我回來了……而且現在又有電腦有沒有…你知道嗎…七字頭的…一上網…哇…未回的訊息…」(N1)

「在人生上我覺得很不划算，因為我畢竟還有一點小聰明就是說我覺得這樣不划算，就是說回來之後就沒有再去吸毒，因為本來我們那個環境上，其實你可以選擇很多，吸毒的一群、沒有吸毒的一群，你可以自己去選擇，黑社

會裡也排斥吸毒的人嘛，所以說我可以自己去選擇。那後來就是一年過後又選擇跟吸毒的人在一起，那開始用注射的，我注射到、注射到全身都沒有血管可以注射，就打鼠蹊部也都沒有，你看我的腳都是注射的啦，就是說注射的那個疤啦…」(N2)

伍、家庭關係

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家庭關係的好壞對於受訪者戒癮成功與否也是關鍵的一環。根據受訪者(N1、N5)資料發現，在大部分的受訪者成癮的過程中，與家庭的關係幾乎是破裂的，誠如 N1 的受訪者所述：「對啊…非常不好啊…因為每個人都這樣子啊…跟家裡的人已經決裂的一個狀況了啊…」。

本研究也發現，受訪者在離開處遇方案後回到原生家庭，倘若原先衝突的家庭關係未改善，也會增加其犯的風險。舉例來說，N5 的受訪者因為與妻子的溝通不良促使受訪者用酒精麻醉自己，在經過戒毒村的戒治回到家庭，縱然受訪者在戒毒村中有所成長，但妻子卻未能與其共同成長，導致家庭的溝通問題依然存在，因此，當受訪者回到原本的家庭發現原先家庭的問題未改變，溝通依然不良，也會增加再犯的風險，更甚至像 N5 受訪者為了刺激家人而再去使用藥物或酒精。

「但是就是…我下山之後…我發現我環境沒有改變…我內心是改變了……但是我回到家裡…我發現我在跟我太太溝通的時候…我太太的靈面沒有成長…她沒有改變……或者是說有共識，或是一起有多一點的共識…但是就是沒辦法(台語)…那個落差太大…然後我會…有時候又會回到以前的光景…我又回到一個人那種感覺…然後或者是說在跟她溝通就會有那種…然後我就會想…其實我又開始碰了，那次是…是好像心裡有一個東西又被刺到了…對…可能是一種自卑…或者是一種跟她在溝通上面有…我心裡有一個東西…被碰觸到了…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是…很不好受……其實我妹妹也有幫我安排…就是希望我跟我太太互動好一點…還有幫我安排一些什麼講座…然後我一去參加我就…我就受不了…因為上台分享見證…過去他們夫妻都是感情不好…然後都是太太不愛老公…可是我跟他們狀況不一樣…而且他們那些上台分享的見證人，那些都是…人都是光鮮亮麗…都是很有成就…可是…我突然覺得…這樣子…我矮了一截…我不是沒有拼過…我是很拼了…可是我真的是被這個環境打敗…所以才會變成這樣子…所以就是說可能太太跟我在溝通上或者是話語上面…很容易碰觸到那個地雷…我覺得又軟弱…對…然後…我要來晨曦會之前…其實我「趕路的雁」下來…我又轉業…我跑去做汽車教練…那也被太太數落…她說我賺得…就問我說賺多少錢…那我覺得說我是剛開始做…我要多學…就是…可能就是…有一期我只領到四千塊…她說你領四千塊不要做了…而且還是很不好的口氣…那我就覺得說…為什麼她不能用支持的態度……我來這邊…我也是希望說…我不要在像上次一樣跌倒…因為我上一

次真的是故意的…我故意要氣她…可是一去試了…我就停不了……因為我之
前去「趕路的雁」一年…我下山之後，我有半年都好好的，後來就是不曉得
為什麼要去故意……故意去激她…然後就想要去試(台語)啊！想說看她有沒
有改變…但是沒有啊！(台語)但是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試……過去已經是不
好…戒掉就應該要戒掉…當然我現在還是會有擔心啦！不過我告訴我自己…
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台語)」(N5)

另外，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受訪者(N4)也表示直到參與處遇方案之後才稍有改善，本研究發現與家人關係的改善，提供受訪者一個支持戒癮的動力，如下列受訪者所述。

「她，沒有啊，我姐不會去看我啦。(在歸回團契的時候)…對呀，她打電話
給主任啊，張傳道說她會來看我啊！…我覺得…咦？怎麼我這次進來突然想
來主動看我，我想她如果來看我，我會問她啦，以前我打電話給你，你都不
想跟我講話，怎麼這次我來這邊你會突然想來看我？什麼原因啦，會問她這
個。…我覺得我姐她覺得我來這晨曦會她信心比較大啦，對我比較有信心啦，
因為以前在歸回團契，她沒有信心啦。」(N4)

因此，家庭對受訪者來說可以是個傷害，也可以是個支撐的動力，其正負向的影響完全是端看家庭對受訪者的意義。

陸、缺乏支持系統

根據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支持系統的缺乏，也是使其再犯的原因之一。根據本受訪者(N2、N4)資料顯示戒癮除了自我意願要高以外，還要有外在的支持或其他動力協助戒癮，這樣才會增加戒癮成功的可能。就受訪者所言，支持系統使受訪者覺得有了依靠、有人在旁邊幫助且監控，所以會減低再犯的可能。例如 N4 受訪者認為支持系統對他的意義是可以提供依靠、當受訪者有偏差意念的時候可以監督、幫助受訪者。又以 N2 的受訪者來說，支持系統是受訪者戒毒的理由、成功的意義、有了支持系統就有了一群可以共享成果的對象。

「也不算啦。是心理作用。因為我家只有我一個人，我自己住一間套房，有時候會覺得空空蕩蕩的，對阿！想找一個東西來依靠，吸了就喝了啊，就想睡覺這樣子，電視看一看就睡覺這樣子，沒有辦法戒。像我感覺到吸毒的沒有環境…因為人的意念時常會偏差，偏來偏去，因為沒有人在旁邊控制你、幫助你，就沒有辦法。像我很佩服這邊有位張 OO 主任，他以前在基隆的時候，我那時候在基隆的歸回團契，他在我們那邊實習，我就覺得他這個人很不簡單，說戒就戒。」(N4)

「以前戒毒會沒有成功，其實心態很重要啦，其實很多的戒癮經驗啦，**你不是願意戒很重要。那第二個影響你不願意戒是什麼，你如果願意戒，其實有些人他沒有來晨曦會戒毒阿，他在外面靠著自己的力量，也是有戒毒成功，只是他是隱性的，我們沒有看到沒有出來，就是說有些人他也是可以，你有願意戒，就是說就可以戒毒成功阿，那你是不是願意阿，那我說的造成不願意戒就是很多人失去了家人的關心啦，他覺得當一個人生活上沒有生命就是說對未來沒有盼望的時候他其實沒有什麼動力拉，戒不戒毒 I don't care. Who care. 我就是戒不戒毒成功或戒不戒酒成功，反正也沒有人關心啦，成功要給誰看，那種對未來沒有盼望，就是會失去那種動力，所以說就會在這樣反覆的來來去去的跌倒當中…」(N2)**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支持系統的存在雖然重要，但是支持系統是否能在關鍵時候產生作用、為受訪者提供支持才是更重要的關鍵。當受訪者完成處遇方案回到原本的生活中時，支持系統對於受訪者維持戒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倘若受訪者感到孤獨或支持系統失靈，就會使得受訪者因為想找到依靠或支持而再犯。

「對對對對…或者是說有共識，或是一起有多一點的共識…但是就是沒辦法(台語)…那個落差太大…然後我會…有時候又會回到以前的光景…我又回到一個人那種感覺…然後或者是說在跟她溝通就會有那種…然後我就會想…其實我又開始碰了，那次是…是好像心裡有一個東西又被刺到了…對…可能是一種自卑…或者是一種跟她在溝通上面有…我心裡有一個東西…被碰觸到了…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是…很不好受……其實我覺得酒癮不是很困難…我認識神之後我發現是…的的確確真的是我內心的問題……對…就是…心靈有一個空缺…那塊空缺真的需要有東西去填補它…」

綜合上述，缺乏支持或支持系統失去作用都會使人再犯，所以建構新的支持系統或增強舊的支持系統對受訪者來說就很重要。在訪談資料(N5)中，受訪者提到建構新的支持系統及善用支持系統所帶來的資源就是一個很好的提供幫助的方法，例如像 N5 提到的教會的支援…等。

「那我現在知道神的話可以餵養…可以餵養…那當然這一方面是神啦！那神看不見啊！你們可能會覺得…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什麼信仰…對…可能會講說我講得怪怪的…但是……確實是…如果被餵養之後，我們當然還是需要朋友嘛！但是我現在就是覺得說教會真的是有些資源…可以給我一些幫助…而且…我回去之後…我們教會離我家也很近…教會有個支持系統…」(N5)

柒、壓力與不如意

本研究發現，壓力不只與成癮有關，壓力也與再犯有關。壓力在受訪者的生命過程中是斷斷續續的存在。舉例來說，研究者發現有些受訪者(N1、N6)在戒治的過程中會急於希望自己盡快戒治成功，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或社會，期望能負起社會責任幫助家裡的人。但往往這種心態會使得戒治中的受訪者因為操之過急而將短暫的戒癮時期誤以為自己已經戒治成功，回到以前的環境，因此，在這種錯覺下回到原先的環境會使得受訪者再犯的風險提高，也因為這種操之過急的心態，使得回到原生環境的受訪者在面臨壓力或挫折的時候，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宣洩管道而更容易再犯。

「不是…其實他可能**第一步是想說我想回家…我想當人家的好兒子…我想當人家的好先生這樣子，但是…你可能自己還沒站立的穩…你就馬上就…回去以前的環境嘛…對啊…就我剛剛講…回到家…看到一堆裝飾都一模一樣……你分兩邊的話其實還滿平衡的，但是你又多一個心思要去想吸毒，而且吸毒要金錢、要時間…那變成說你把這些…工作做不好、家庭也顧不到……要**做好人家的兒子啊!要做好人家的…弟弟或是什麼的啊!對啊!這就是家庭……所以變成說到後面你什麼都做不好…這就是壓力**，其實我覺得大部分的吸毒者講壓力很大，我覺得就是…到你…到這個地步的時候才會那種壓力…**但這個壓力是你自己找的。…對啊…就壓力好大…其實沒有那麼大啦！你不過…其實說穿了我們不過就是員工而已…哪有什麼壓力…但是都是自己找的這樣…弄得超累的…這樣心情啊…什麼效率的都不好……就…就是一種惡性的循環…但是在外面的比較難…就是真的比較難去…因為大家都在講啊…如果你不做的話…好像…哎…**」(N1)**

「**以前的那種興奮與愉悅的感覺會存在，而且在你不如意的時候，這種現象會特別強烈，甚至是你不順心的時候，或工作不順利的時候，甚至說感情啦，什麼的，都一樣啦。因為現在是說在這邊是很平靜的生活嘛，在順境之中。**」(N6)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生活上的不如意也會使得受訪者因為感到挫折，而增加再犯的可能。

捌、戒癮認知錯誤

根據本研究發現，戒癮者對於戒癮成功的界定也影響著戒癮者是否再犯。根據受訪者(N2)資料顯示，當受訪者進入處遇方案一段時間後，很容易會因為正常的生活作息或其它因素認為自己已經知道如何戒癮，或者自己已經戒癮成功，這種對於戒癮成功的錯誤認知很容易使受訪者陷入再犯的風險。以 N2 受訪者為例，對於成功的錯誤認知只有在再犯以後才能再重新修正受訪者的認知，也就是說必須要等到受訪者再犯後，受訪者才相信或知道原本的認知是錯誤的並加以修正。

「他就說你怎麼告訴我你告訴我你怎麼不吸毒，你怎樣你這信仰怎麼救我看你，我注意到你阿我每天我都沒有睡覺我都注意，他房間在我對面，看到你每天五點起床，起床以後就讀經禱告，我就說我每天就學你阿起床先讀經禱告，我相信這一天當中我就不會去做壞事了啦，他就笑笑他說基督徒是不能打賭的啦，不然我就把我們家的財產全部拿來跟你，**我心裡想說你穩輸的啦我還會去就告訴我老婆講說他穩輸的啦，因為吸不吸毒在於我、贏不贏在於我阿，所以他穩輸的啦，結果好在沒跟他賭，我回去一個月之後又吸毒了，原來是怎樣我剛才講到時間拉，一個習慣的養成拉，在這邊的生活培養了我們在信仰上的一個學習，他其實最主要還是在培養習慣的養成，當然你要改變一個壞習慣，你當然要一個好習慣的養成，才能夠去改變掉一個壞習慣，因為如果你改變一個壞習慣只是說我不去做那還是消極的你要積極的是說我把他改換變成一個好習慣那所謂好習慣的養成，我們說早起就好了拉，那不是用講的說我要早起。」(N2)**

另外，根據受訪者(N6)資料顯示，受訪者對藥物會有種錯誤的認知分為兩種，一種是認為自己再試一次沒關係，替自己找理由或藉口使用藥物，最後導致再犯，另外一種則是告訴自己用過這最後一次就不會再用了，但往往這最後一次也是再犯的開始。

「我就會想說：「阿！我試一下沒關係啦！一次就好。(台語)」就是這樣子，用理由來原諒自己，反正我又不是每天用，每一次監所出來都是這樣子啦，反正到後面就……對啊，我先玩一次，因為我在裡面我常常會有個憧憬，就是說我刑期到了以後，我出去我就過癮的打它一次，好好的用它，ㄟ……對對對，然後用完之後我就不要再用了，就要跟它 say goodbye 了，就不要再碰它，因為我被它害得失去太多，可是你一用就往往沒辦法去把持。」(N6)

根據研究者研究分析後發現，成癮原因與再犯原因極為相似，除了在物質成癮原因所提到的「人際網絡」、「認知錯誤或不足」、「習慣」、「壓力」等重疊以外，還增加了「自己想使用物質」、「戒癮動機薄弱」、「家庭關係」、「缺乏支持系統」。由此可知，受訪者的成癮原因也會變成再犯原因，因此，研究者認為倘若要研究受訪者再犯的原因應該要先探究受訪者使用藥物或酒精的根本，再去對症下藥，這樣才能有效降低受訪者再犯的風險。

另外，研究者從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導致再犯的原因與成癮原因一樣，通常都是多重發生，各個因子之間都有相關聯，並非獨立的因子，各因子間有時可能是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但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會使受訪者再犯絕對不是單一原因可以導致的。

第三節、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

本研究發現，未完成處遇方案與受訪者再犯也有很大的影響。受訪者在未完成處遇方案的情況下離開戒毒村，最後會再次使用藥物或酒精的可能性極高，也因為這樣，使得受訪者在離開處遇方案沒多久的情況下，很容易又因為再犯而回到戒毒村或司法體系戒癮。因此，研究者認為要研究戒癮者的再犯因素，除了討論受訪者物質戒癮的原因及再犯原因外，還需要將受訪者未完成處遇方案的離村原因一併納入探討，以便對於戒癮者的再犯因子有更全面的了解。

根據訪談資料發現，讓受訪者未完成處遇方案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以為自己好了」、「處遇方案束縛大」、「根本不想待在處遇方案」、「心不堅定」、「不能一直依賴處遇方案仍要重拾社會責任」、「急著想證明」、「生理戒斷難熬」、「家人一直探望」、「沒有接受信仰」、「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以下研究者將根據各個原因加以說明。

壹、以為自己好了

根據本研究資料(N1、N2、N6)顯示，對於戒癮成功的錯誤認知會影響受訪者想離開處遇方案的意願。在尚未成功戒癮的情況下，離開處遇方案也會間接增加受訪者再犯的風險。受訪者的錯誤認知包括：以為自己好了，只要生理方面不啼藥，就以為自己已經戒癮成功，又或者當受訪者生理戒斷症狀過了以後，認為可以靠自己戒癮而離開處遇方案。這些錯誤的認知都會影響受訪者提早離開處遇方案，進而影響再犯。

「不是受不了…因為那時候我並沒有接受…真正的接受這樣子的一個信仰的一個……我…就是上一趟是比較屬於靠自己的，**我覺得我可以**…比較單純以自己為出發點……**其實出去就知道了**……很多都這樣子，如果妳等一下訪問的話，可能大部分都會這樣子，如果是第二次或第三次以上都是這樣子……我完全沒有去…沒有試著去找過，我想說…**因為那時候第一次真的想說**…時間可能…就可以了…這樣子，**時間可能有一點時間，然後離開那個圈圈或是身體好一點…就好了。**…對啦！我自己說我要出去了…我好了…身體好了…這樣子……就是…你要從頭睡到尾都可以…我們這邊很多就是…來這邊…一直**睡睡睡…睡到醒過來之後…然後又吵著要走了**……因為…在外面很奇怪…在外面就從來不會好好的睡過…就是你來這邊才…突然間……不知道…我覺得…對啊…這…很多這種感覺啦…因為我那時候來也是…就沒有睡好…從來沒有睡好…那進來一睡…哇…就醒過來的時候已經是下午了…哇…好舒服…這樣子……很久沒有很安心的睡了，因為那時候外面沒辦法…沒辦法安心的睡……因為你一直想…嗯…等一下要怎麼去弄毒品啊…什麼的…沒辦法去專心的…連睡覺都沒辦法專心這樣…對啊……沒辦法…因為你使用藥物…其實…沒辦法…沒辦法專心的睡覺…好像什麼藥都一樣…」(N1)

「剛我來的時候，我覺得說我第二次來晨曦會我來一個月，那村主任我高雄那個村主任說我說我要回去了，他說你回去不可以拉，你回去會跌倒，我心裡面想說：哇！你怎麼看我那麼我……你怎麼看衰我，我怎麼可能跌倒，因為已經難過忍受一個月了，我可以了身體都健康了，我只要回去不吸毒我也會成功…」(N2)

「然後就等於說在那個當下我後來就想說：啊，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啦，那我第一次來的時候我也是住了三個禮拜我就走了，我就覺得說好像靠我自己就可以了啦，我不需要來這裡靠這種環境的隔離。」(N6)

貳、處遇方案束縛大

根據本研究顯示(N1、N4)，處遇方案內容的嚴苛規定也會使得受訪者想提早離開處遇方案。爲了能讓戒治學員專心戒癮，減少外在環境對學員的誘惑，處遇方案將戒治場域設定爲一個封閉式的環境，但面對現在這種資訊爆炸的時代，封閉式的環境也容易讓受訪者感到無聊、想離開。誠如下列受訪者所述。

「對啦！我自己說我要出去了…我好了…身體好了…這樣子……嗯…其實…但是這邊束縛很大啊！如果說你沒有…沒有想說…想要改變的話…譬如說…我們這邊沒有報紙啊！我們這邊不能談報紙…復興報而已啊！……沒有…有電腦…辦公室在用而已啦！…就是說我們這邊的…但是我現在能體會了啦！當然希望說…如果你要有個時間沉澱自己，不然你的心思都在外面，你根本就待不住，這是第一個…改變的第一步。」(N1)

「對啊，我很佩服他，他能夠一走就可以走這麼久，他在這種地方(晨曦會)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吧。要走這個吼，聖經上面講說這是十字架的道路，因為十字架的道路你自己啊，我覺得人都有自我意識，自己的意念，有時候會…因為它這邊是有環境保護你，如果你時常出去吼……對呀，你會看到外面人家怎麼樣怎麼樣，會想要說我如果在我外面我也可以這樣，會想要出去呀，會想要離開。」(N4)

參、根本不想待在處遇方案

受訪者對於參與處遇方案的想法，也是影響能否完成處遇方案的原因之一，誠如N1受訪者所述：「可能剛開始會是這樣子…但是你知道我們…我們這樣子的人…對不對…我們腦筋一直…一直在動…一直動…怎麼弄毒品…怎麼弄毒品，根本不想待…」。

除了上述的受訪者一開始就不想待在處遇方案之外，還有受訪者(N3、N6)認爲處遇方案只是暫時休養身體的地方，當身體休養夠了，就要再回到外面的世界，創造自己的世界，重拾自己的社會責任。但是，當身體休養夠了不代表已經可以完全戒癮，因此，這種想法除了會使受訪者提早離開處遇方案以外，也會增加受訪者再犯的風險。

「那時我的心態喔！我想這世界還是我的，我一定還會有機會再創造一番天地，所以這是每個人的想法，每個男人的想法。我想說我還年輕，那我想說我不需要再待在這個地方。為什麼要再待在這個地方？這地方能夠幫助我嗎？那我還年輕嘛！我那時候我還不死心，我覺得我還年輕…真的！然後我就…幫助，我沒有說我不會想什麼幫助，我覺得這是我休息的地方，這是我調整的地方。所以我希望說我可以趕快期滿，我要出去，我要開創我的天空。我賺錢的話我就可以…妳知道嘛！我那時不覺得是個好地方！是覺得它是一個休息的地方。是這樣子。雖然信仰我不排斥啦！但是沒有這麼像…這次這麼樣的去經歷祂，去改變，你像我待在這邊，在這邊什麼都沒有…不簡單耶！你要…其實我滿調侃自己的。其實我滿去…要去學習啊！我要怎麼樣…學習去適應這個環境。我在想怎麼樣去適應這個環境、去學習。就是說…你看每天…你不要想這邊很無聊，跟世界去比。不要跟世界比、跟外面比。」(N3)

「還是啊，我最近也是準備要出去啊，因為變成說還是要出去啊，因為你不能夠一直待在這裡啊，因為我們這裡是它算有一種規劃，有個門徒訓練，好像說可以在這種有環境保護之下然後你也能夠有你的生活職場這樣子，那變成說…我是沒有去考啦，然後因為我現在在打C型肝炎，C肝的治療，我下禮拜就打完了啦，打一年啦，那等於說我現在治療完以後，我會先回去啦，直接打算回歸社會啦，那現在比較怕的就是說，會…你回去以前的環境有沒有，以前的朋友……對呀，就算人家不來找，我們自己都會去找人家啦，就是所謂人家串串門子啦，那你如果說…我自己告訴自己我也知道啊，現在如果說看到毒品的話，一看到就完蛋了，就會有很多聲音告訴你自己，啊沒關係啦，吸一次不會怎樣啦，因為我之前的那種經驗告訴我，每趟關出來我也是這樣子啊，我告訴自己說我不會被毒品挾持，我不會被它控制，以前是被它玩去了，現在我來玩它，那你一次、兩次剛開始的時候好像是你在控制它，那實際上到後面你那個癮來了，就像抽香菸一樣，你看到、你聞到你就會難過，然後你沒有的時候你就會想盡辦法，甚至有的人像流浪漢連地上的菸頭他也是撿起來對不對，就類似這種情況啦，然後說我自己也是……嘖，你又不能說害怕你就都不出去啊，因為畢竟說這裡也只是暫時的啦，不可能說……對不對，你年紀也都一天一天的老了，畢竟說你還是要去負擔你自己該去負擔的一些社會責任啊，對不對，大概就是這個景況就是這樣子。」(N6)

肆、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

在戒癮的過程中，受訪者會遇到許多的困難與挑戰。根據本研究發現，在進入處遇方案後，受訪者認為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也是促使戒癮者離開處遇方案的原因之一，誠如N3的受訪者所述：「一起！那是個學習的機會啦！**那我覺得他們沒有辦法去克服他們所要面臨的一些挑戰或困難。那這是我提出來的部分，你們講挑戰嘛！所以我就提出來因為沒有辦法克服就離開了**」。

根據本研究顯示，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的原因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因為生理戒斷症狀難熬而離開處遇方案，另一種則是因為自己想戒癮的心不堅定而離開處遇方案。

「晨曦會台東村我走了，那走了就忍受不住那種身體的痛苦，戒斷期太難過了，我就走了、走了隔一個禮拜先回去家裡面戒，自己先戒癮比較沒有那麼難過，一個禮拜又到晨曦會高雄村去去那邊一個月，一個月當身體的毒癮退去了之後，我就跟家裡面講我要回去了，但是身體的戒斷期過了，但是心裡面的毒癮還是沒有過，我回去之後隔一個月又開始吸毒，又隔了半年九十八年十二月又來到晨曦會，那這次待就待到現在是一年三個月這就是我戒毒的次數。」(N2)

「台北喔，有啦，台北以前那個歸回團契有的弟兄走了然後打電話回來找我，我會問他說在外面好不好、怎麼樣、有沒有再用毒之類的。他有說有啊！我就跟他說還是回來比較好，回來至少還有環境保護啊。…有啊，**不過聽我講的喔，回來住不久之後又走了，心嘛，心不堅定啊。**」(N4)

其他導致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甚多，研究者認為這些原因都是有意義的，足以作為對戒治工作者的參考，但是由於代表人數較少，所以以列舉的方式呈現，茲列舉如下：

1. 急著想證明

「沒錯…所以…所以會很掙扎…這也會很掙扎…剛問我這問題…會很掙扎…在他們的感覺你還沒有變嘛！或是…對啊……嗯…**你會急著想要…急就會比較危險 …急的話你就急著想出去…急著想要證明…但是如果你還沒有能力的話…你就危險啦！你一受挫折就…就又來的…喔…我的感覺就…很恐怖啊！真的算是滿掙扎的吧！**」(N1)

2. 沒有接受信仰

「不是受不了…因為那時候我並沒有接受…真正的接受這樣子的一個信仰的一個…我…就是上一趟是比較屬於靠自己的，我覺得我可以…比較單純以自己為出發點……其實出去就知道了……很多都這樣子，如果妳等一下訪問的話，可能大部分都會這樣子，如果是第二次或第三次以上都是這樣子」(N1)

3. 家人一直探望

「像之前有聽說…就是…有的人他…明明好好的…但是家人一直來…看到他
自己都想走了…那還是回家好了…對啊…譬如說…他原本住了習慣了…後
來…他可能家人一直來看他…看一看…他就想回家了…就功虧一簣…」(N1)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影響戒癮者的再犯因素有許多個，研究者根據受訪者的研究資料將受訪者的物質成癮原因、再犯原因及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歸納如下表：

物質成癮原因	再犯原因	處遇方案中斷的原因	
1.人際網絡	1.自己想使用物質	1.以為自己好了	
2.認知錯誤或不足	2.戒癮意志薄弱	2.處遇方案束縛大	
3.習慣	3.回到從前的生活	3.根本不想待在處遇方案	
4.壓力	4.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	4.心不堅定	
/	5.家庭因素	5.不能一直依賴處遇方案，仍要重拾社會責任	
	6.缺乏支持系統	6.急著想證明	
	7.壓力	7.生理戒斷難熬	
	8.戒癮認知錯誤	8.家人一直探望	
	/		9.沒有接受信仰
			10.無法克服困難或挑戰

關於再犯，本研究的重要發現如下：

1. 自己想使用物質：受訪者認為再犯是「自己的選擇」、「想念吸食毒品快感」、「挫折時的藉口」，是自己想要再次使用藥物或酒精，也是自己踏出第一步。此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心理依賴情形相似，而生理依賴的戒斷痛苦也使受訪者想要使用物質。
2. 戒癮意志薄弱：受訪者的戒治意願為移動狀態。可分為「被動戒治而無意願者」、「主動戒治但意志薄弱者」，前者指戒癮乃因外界所逼而非自願以致徒勞無功；後者指主動戒癮，但無足夠意志持守戒治成果。
3. 回到從前的生活：包括重回過去的「生活模式(lifestyle)」與「生活環境(life environment)」。前者比較著重的是生活中的看不見的潛規則，後者著重有形的物理環境，如受訪者所述：「上一趟我回去…哇!連空氣都是熟悉的…也忘記我在這邊接受四、五個月的教育訓練…就完全忘記…很自然菸就開始抽了…就開始又繼續…這個地方是我曾經吸毒的地方…或是我曾經放毒的地方。」
4. 回到從前的人際網絡：誠如受訪者所述：「因為朋友啊，朋友很多在吸強力膠的啊!…因為我中壢那邊的朋友都喝酒喝習慣了，每次都到我家喝，都請我喝啊!」。對於戒癮意志薄弱者人際網絡更是一個再犯的催化因子。

5. 家庭因素：決裂的家庭關係以及原先衝突的家庭關係未改善，與家人的相處模式未變，也會增加再犯的風險。
6. 缺乏支持系統：外在的支持或其他動力會增加戒癮成功的可能。除此之外，倘若受訪者感到孤獨或沒有人支持也會提高再犯的風險。
7. 壓力：有些受訪者在戒治的過程中會急於希望自己盡快戒治成功，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或社會，期望能負起社會責任幫助家裡的人。但往往這種心態會使得戒治中的受訪者因為操之過急而將短暫的戒癮時期誤以為自己已經戒治成功，回到以前的環境，因此，在這種錯覺下回到原先的環境會使得受訪者再犯的風險提高。另外，壓力對受訪者而言既可能是因也可能是果，當壓力是因的時候，無論壓力源是來自於親人去世、角色責任、經濟壓力或其它壓力，都不是導致受訪者成癮或再犯的原因，而是要端看受訪者面對壓力時的因應方法而定；當壓力是果的時候，可能就是因為吸毒毒品，把生活弄得更亂，壓力也就更大。
8. 戒癮認知錯誤：受訪者的錯誤認知包括：「自己再試一次沒關係」、「替自己找理由或藉口」、「告訴自己用過這最後一次就不會再用了」等等。

以上是根據受訪者的研究資料所整理出的再犯原因，但研究者想在此強調，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再犯原因通常是多重發生，各因素之間有關聯性，有時可能是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絕對不是單一原因可以導致再犯。

第二節、討論與建議

壹、從香菸及酒精開始

一、戒癮規範的落差—進階理論應用

研究者在分析受訪者的受訪資料(N1、N2、N3、N4)時發現，許多的受訪者在講述再犯初期情形的時候，都有提到關於香菸及酒精的使用，也都曾表示開始吸菸對於自己再犯的影響。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來自晨曦會戒毒村，在晨曦會的戒治方案中，因為他們將香菸及酒精視為成癮物質，所以香菸及酒精也是都要杜絕的。在戒毒村這種有高度風險意識的地方戒癮，戒癮者均需要遵守菸酒不碰的規定，也因此減少了戒癮者再犯的可能，但是對於離開戒毒村的戒癮者來說，戒毒村的規範與一般社會或工作環境的規範是不同的，兩個生活環境在規範上的落差使得受訪者陷入再犯的風險。

一般的社會認為菸酒是社交的物質，如下列受訪者所述。「**那喝酒是出社會以後碰的，因為我以前工作的時候老闆蠻看重我的，有時候我們出去送蛋糕或餅乾他都會請我喝酒。**」(N4)。因此，戒癮者在回歸社會後，開始工作時的工作環境對受訪者而言就是一個大的挑戰，因為越回歸社會就越會鬆動戒治環境的規則。根據本研究資料(N1、N2)顯示，當癮來的時候，使用香菸或酒精對戒癮者來說很容易成為一項誘發再犯的行爲。研究者認為這就好比物質濫用成因理論中的進階理論。

進階理論主要說明物質濫用行爲的進展過程，Kandel 將物質濫用的進階理論分為

四個階段，從喝啤酒開始，進入抽菸、喝酒，再進入吸食大麻，最後進入非法成癮藥物的濫用。許多學者認為「菸酒」通常是進入非法用藥的第一步，Yu 和 Willford 也認為接觸或使用合法藥品很容易成為非法用藥者(轉引自陳黛娜、許嘉和、朱日僑、賴環賢，2002)。物質的使用經常是先使用溫和、合法的物質，再使用較強烈、非法的物質，國外使用模式依序是：酒精、大麻、古柯鹼、海洛因。但是，根據我國青少年物質濫用研究結果顯示：我國青少年濫用物質的順序依序是抽煙、喝酒、檳榔，然後才是安非他命，與外國物質濫用種類略有差異(周碧瑟，1997)。因此，不只成癮的歷程是如此，再犯的歷程也是，誠如 N3 受訪者所述：「**當你想要抽香菸的時候就會想抽完…那是一種循序漸進的，你知道嗎？…然後，其實那時候已經在抽菸了，也在吸毒了…你想要改，改不了。因為我沒有辦法走出去。走出去他拿香菸給你。你吸毒的大部分都有抽菸啦！…第一層級嘛！就是一步一步一步這樣。**」。由此可知，對於戒癮者來說，香菸或酒精的使用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再犯的警訊。

「很有信心…非常有信心……結果就…一點一點一點的馬上又回來……譬如說…**第一步是抽菸嘛！你覺得抽菸沒什麼…然後就抽…後來…就開始…那喝酒應該也沒什麼啊……然後很多壞習慣就開始出來了這樣…沒多久…又吸毒了……就是一關一關…一關一關的…你第一關只要守…守不住的話…後面就……就是你要去改變過去沒有……不曾有過的生活才有可能去…徹底改變啊！不要每個人就…那我只要改變吸毒就好…但是我抽菸、喝酒都還做…其實那就…沒有意義……因為很快…你又回來了」(N1)**

「這樣應該比較不容易，要嘛就一次都戒、不給你，那看你能不能就是說這是一種同樣是願意不願意，就是說你都沒有了，**那如果你覺得說阿我給我香菸我還要再戒，那代表你在找一次藉口，你還有那種其實你自己去問你自己心。其實我現在因為毒癮來了那給我香菸我會比較好受嘛，其實那是自己再找一個藉口。**」(N2)

「我這次我自己進來我是自己找台北晨曦會辦公室，我跟他報到，**我跟他說沒辦法戒掉強力膠跟酒，因為我中壢那邊的朋友都喝酒喝習慣了，每次都到我家喝，都請我喝啊！因為他們做那個工作是粗工的比較勞累所以比較需要喝酒。維士比加米酒。**」(N4)

因此，研究者建議政府在戒癮防治的倡導上，除了要強調非法成癮物質的使用，也需要強調香菸及酒精使用的危險，從教育著手，透過一些衛教講座的宣導，使戒癮者、戒癮者家屬及一般民眾了解香菸及酒精的使用在成癮再犯上的風險。

二、戒癮規範的落差—家庭處遇策略

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也是影響再犯的一環。協助戒癮者建立或強化良好且正向的家庭支持系統是很重要的。蔡佩真(2004)表示，家庭的關愛對戒癮者來說是幫助復原的重要因素，但關愛的程度及方法需要適度的拿捏，不要過度保護或掩護吸毒行為。本研究也發現家庭的關愛有時候對戒癮者來說也是個再犯的因素。舉受訪資料(N2)為例。

「帶來他去車上偷下來或是跟家人要，或者是說家人會覺得你戒毒沒關係，吸菸沒關係啦，戒毒成功就好，反正會寵小孩嘛。或者是說偷塞錢給小孩，小孩就半夜偷偷跑出去買香菸，反正想要用的人，很有辦法反正去弄弄這個阿。」(N2)

根據本研究資料(N2)顯示，家人對於戒癮的界定也影響受訪者的戒治成效。對晨曦會戒毒村而言，菸癮也是癮的一種，在戒癮的過程中也是要避免的，但是，有些受訪者的家人會認為毒癮需要戒，菸癮則未必。因此，倘若戒治機構與受訪者的家人對戒癮的認知未達到共識，也相對地提升了受訪者再犯的風險。

家庭因為對戒癮者的關愛以及對戒癮規範上的認知不足，在戒癮者香菸及酒精的使用上未加以限制，也會導致戒癮者再犯的可能。研究者認為戒毒村不應該與社會脫節，兩者對於戒癮的規範應達到一致，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戒癮策略的部分，戒治機構或戒毒村都應增強關於家庭處遇策略的訂定，也就是在戒癮者進入戒毒村前與離開戒毒村前都應有個戒毒村及家屬雙方面協商、溝通的座談會。在進入戒毒村前應讓家屬了解戒毒村的運作方式及相關規範，在離開戒毒村前除了讓家屬了解戒癮者在戒毒村的狀況外，也應讓家屬及戒毒村在戒癮規範上的認知達到一致。例如對於菸酒的使用，讓戒毒村的生活實踐到家庭，想辦法讓家屬瞭解戒癮者在戒毒村中的變化，以及如何在家庭中協助增強戒癮者的改變，防止再犯。

綜合上述，無論是家庭或社會，都要針對戒癮者使用合法成癮物質及非法成癮物質的範圍做討論。因此，在家庭方面，本研究建議戒癮者的家庭應協助回歸家庭的戒癮者繼續遵守戒毒村的規範，畢竟，菸酒都戒除對於戒癮者來說也是一件好事，至於社會或工作方面，建議戒癮者找到工作後先與雇主溝通，使雇主了解其困難之處，研究者相信透過這樣雙管齊下，將戒毒村、家庭與社會在戒癮規範上的落差減到最小，方能減低戒癮者回歸社會後再犯的風險。

貳、人際網絡的重建

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人際網絡及環境對戒癮者有一定的影響，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當戒癮者完成處遇方案回到社區，我們如何協助戒癮者建立新的人際網絡？而舊的人際網絡應該如何拒絕？在戒癮方面一直強調離開原先的環境對戒癮者來說是最有幫助的，但離開原本的生活環境，一切從異地開始是一件困難的事，我們應該如何協助他們怎麼離開？又或者是找到一個讓戒癮者既能待在原來的生活環境，又能不讓戒癮者再次使用物質的方法。因此，研究者建議減低戒癮者再犯的方法，除了戒癮者本身擁有一顆堅定戒癮的心以外，也需要其他的配套措施協助，例如支持系統的建立、持續的戒治輔導措施，無論是在醫療、戒治、輔導、就業等各項戒癮者所需資源的提供，這樣才能真正有效降低再犯的風險。

參、給戒毒村的建議

以下研究者將根據研究資料提供戒毒村若干建議，以做為戒治方案調整或輔導之參考。除了在前述家庭處遇策略所提及的進入戒毒村前及離開 戒毒村前的家屬座談以外，研究者認為離開戒毒村後的追蹤也很重要。關於物質濫用防治策略，李志恒(2002)建議應建立完整的物質濫用通報系統以掌握流行趨勢及高危險群，透過結合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形成一個完整的防制工作網，以便確實掌握物質濫用流行趨勢及了解危險因子。因此，研究者建議，針對戒癮者離村後的追蹤建立一個評估高危險群的緊急系統，並且做一連串的配套措施，例如：提供諮商輔導、定期追蹤關懷等相關後續服務。

研究者在分析受訪者中斷處遇方案的原因時發現，有受訪者提到一開始會覺處遇方案的束縛大，進入戒毒村就好像與外在世界隔離，誠如 N1 受訪者所述。「嗯…其實…但是這邊束縛很大啊!…譬如說…我們這邊沒有報紙啊!我們這邊不能談報紙…復興報而已啊!…沒有…有電腦…辦公室在用而已啦!但是我現在能體會了啦!當然希望說…如果你要有個時間沉澱自己，不然你的心思都在外面，你根本就待不住，這是第一個…改變的第一步。」雖然受訪者最後了解到戒毒村有如此嚴格規定的原因是出自想要營造一個單純的戒癮環境，但倘若有些人不理解，就會很容易使得戒癮者的處遇計畫中斷，因此，研究者建議除了在進村前對戒癮者強調村中的規定以外，也可以試著調整村中的規定，讓一些被過濾過的訊息傳遞到戒癮者的身上。另外，N1 受訪者也有提到第一次離開戒毒村是因為尚未接受戒毒村的信仰，雖然在信仰部分是採取個人意志，但是協助戒癮者對信仰的了解可以增強戒癮者留在戒毒村的意願，也更增加了戒癮成功的可能。因此，研究者建議在戒毒村中課程設計的部分，也可以運用一些活動、遊戲或團體的方式增加戒癮者對於信仰或者教義的了解，目的不是建立戒癮者的信仰，而是提供戒癮者了解戒毒村的一些規範源由。

研究者在訪問的過程中，研究者也請受訪者針對戒癮的工作人員提出建議，受訪者提出的建議有：在工作的初期，不要害怕與戒癮者建立關係、拉進距離，因為工作

人員對戒癮者的情緒是感受得到的，所以當戒癮者一感覺到工作人員也害怕，戒癮者也會不想理他。除此之外，工作人員也要有愛心及耐心也需要有足夠的智慧，不能輕易被戒癮者所說的話影響，不然很容易被騙。因為文化的不同，女性工作人員可能會遇到戒癮者在語言上的調侃，這時候女性工作人員的應對方式就很重要。還有持續的探望及關懷對戒癮者來說也是很重要的，但探望及關懷也是有技巧的，不是簡單的問候就可以拉近距離，工作人員需多了解戒癮者的身心狀態、以及一些物質使用的知識，另外還有一些成癮者的行話也需要了解，這樣子的專業接觸才能使戒癮者卸下心防，如此，工作人員才能觸動戒癮者的內心深處，為戒癮者提供有效的幫助。另外，受訪者也提到當工作人員位服務戒癮者感到疲憊時，別忘記一開始想服務戒癮者的初衷，以下有一段話是受訪者想要送給戒癮者的工作人員的：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到底，要有愛心。有時候當你們疲憊的時候，當你們有困境的時候，回過頭來想一想，你們最初的…為什麼要從事這一行？是不是你們有愛心要來幫助這些人、來幫助這些吸毒的人和其他人。那一定要記得不要把起初的愛心失去了，抓住你們目標、抓住重點，這樣就可以成功。

肆、結語

研究者根據研究資料及受訪者的建議發現，受訪者認為找到自己想戒癮的動機並且堅定去執行是很重要的。戒治過程中，戒癮者需要建立新的生活習慣、模式及環境，並建立良好且正向的家庭支持系統。此外，對於戒癮成功的期限不急躁，不輕易認為自己已經可以戰勝毒癮，並願意付出長時間的代價重建自己生命的目標與價值。

第三節、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之樣本取自晨曦會戒毒村的戒癮者，晨曦會屬於一個宗教戒治之民間機構，受訪者受到機構化影響，可能反應其宗教靈性及社會期待性的部分。
2. 質性訪談由於採立意抽樣，並未選取到女性戒癮者，因此在質性研究結果探討方面，需加以考慮性別之間的差異。
3. 研究者與戒癮者在信仰上的差異。在訪談期間受訪者會引用聖經的典故，研究者有可能無法了解其意涵。
4. 研究者訪問受訪者時，受訪者之生活經驗的限制及研究者本身訪談技巧上的限制。
5. 時間的緊迫性。研究者認為質性研究受訪人數及時間的增加，有助於提升研究的有效性。
6. 研究者的質性資料分析能力仍不足。

參考文獻

- 江振亨(2009)。從復原力探討矯治社會工作再犯罪矯治之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25 期，424-439 頁。
- 江振亨(民 92)。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第 25 期，25-62 頁。
- 江惠民(2007)。我國之毒品問題防治及對策。**研考雙月刊**，第 31 卷，第 6 期，第 14-24 頁。
- 行政院衛生署(1995)。**防制嗎啡海洛因濫用：宣導教育手冊**。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5)。**毒品施用者愛滋防治專題報告**。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自：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PDA/content.asp?doc_no=40272。
- 吳麗琴(2003)。性侵害受害者之復原力探討與建構。**輔導季刊**。第 39(1)期。57-63 頁。
- 李志恒(2002)。我國藥物濫用防治策略。**物質濫用**。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李志恒、施春兆、游雯淨(2003)。**物質濫用**。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第 13 卷。第 1 期。81-106 頁。
- 周子敬、廖福村、洪千惠（2007）。民監戒治機構中毒品戒治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台灣晨曦會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2 期。27-52 頁。
- 周碧瑟(1997)。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危險因子的探討。**學生輔導通訊月刊**，第 50 期，34-41 頁。
- 林瑞欽、黃秀瑄(2004)。海洛因成癮者濫用藥物信念與用藥渴求信念初探。**犯罪學期刊**，第 7 卷 2 期，29-66 頁。
- 法務部(2011)。**毒品案件統計【摘要分析(pdf)】**。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5128&CtNode=27434&mp=001>
- 洪嘉璣(2003)。**藥物濫用者之渴想心理歷程~以強制戒治者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主編)(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書局。
-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2003)。**92 年反毒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許鶯珠(2007)。敘事研究的應用分析~研究者與生命故事的對話。**第七屆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
- 陳黛娜、許嘉和、朱日僑、賴璟賢(2002)。藥物濫用成因、理論及策略。載於李志恒主編，**藥物濫用(頁 337-343)**。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曾華源、黃俐婷(2006)。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4 期，第 63-89 頁。
-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及預測。**犯罪學期刊**，第 13 卷第 1 期，27-80 頁。

- 蔡佩真(2004)。家庭系統相關理論在藥物濫用者協助上的運用。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五期，169-189 頁。
- 蕭文(2001)。復原力的概念及在輔導上的應用。2001 年 3 月新加坡華人輔導知能研討會。
-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事處(2010)。世界毒品報告。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wdr/WDR_2010/World_Drug_Report_2010_lo-res.pdf
- 嚴健彰(2003)。出獄人賦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De Leon, G(1997)Community As Method :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Special settings .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 Demetrius Andreas, Davis Y. JA, Salvador Wilson(2010)Peers Reach Out Supporting Peers to Embrace Recovery (PROSPER): A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covery Community Services Program.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28:326 - 338.
http://www.doh.gov.tw/ufile/Doc/200503_%ACr%C5%7D%B00%AA%CC%B7%7C%B3%F8%A7i.pdf
- Lawrence Neuman(2000)。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柔若 譯)。台北市：楊智。(原著出版年：1995 年)
- Maureen A, Walton, M.P.H, Frederic C. Blow, Brenda M. Booth(2000) A comparison of substance abuse patient`s and counselor`s perceptions of relapse risk Relationship to actual relaps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9 : 161 - 169.

附 錄

治療性社區戒癮者再犯因素的探討—以晨曦會戒毒村為例

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們是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社系學生，因社會研究方法課程所需進行一份學術性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訪問您的生命經驗，了解造成治療性社區戒癮者毒癮再犯的原因。您是我們訪談的對象之一，訪談時間大約一個小時左右，本訪談以您感到最自在的方式進行，訪談過程如果讓您感到不適，您可以隨時暫停會停止繼續訪談，我將尊重您的決定，並保障您的權益與意願。有關訪談的事項將分別以下幾點說明：

- 一、訪談過程中，您所分享的訪談內容，都會受到完全的保密，在報告呈現上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障您的隱私權，且不洩漏任何資料，包含您的姓名或任何會讓人聯想到您名字的資料。
- 二、為了訪談過程專心、順利，訪談過程中會以錄音筆記錄您的談話，因此需徵求您的同意進行錄音。若訪談過程您有些對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您有權利停止錄音。

最後，請您確認以上說明，如果您已經完全理解，並且願意接受訪談，請在本同意書上簽上您的大名。非常感謝您的參與與協助！

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後再次感謝您熱心的接受訪談！